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2/CE-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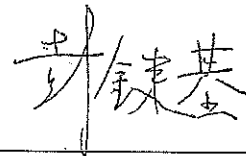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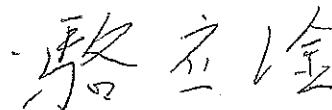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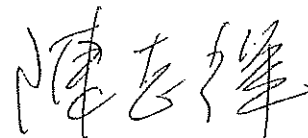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條
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主席 彭鍵基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陳志輝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簡稱

九鐵

九廣鐵路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
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地鐵

地下鐵路

亞博館

亞洲國際博覽館

草案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
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統籌中心

聯合統籌中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
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
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
委員會)規例》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
第二節	報告的範圍	1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3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3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	4
第三節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5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7
第一節	選舉法例	7
第二節	選舉指引	12
第四章	投票制度	20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
第二節	行政長官選舉	21

第二部分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第五章	投票日前的工作	23
第一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23
第二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23
第三節	候選人提名	24
第四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6
第五節	投票及點票安排	27
第六章	投票日	39
第一節	中央支援	39
第二節	投票	40
第三節	點票	41
第四節	選舉結果	42
第五節	選管會巡視	42

第三部分 - 行政長官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籌備工作	43
第一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43
第二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43
第三節	提名期	44
第四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44
第五節	候選人簡介會	44

第八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	46
第一節	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46
第二節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46
第三節	選定投票站場地	46
第四節	投票安排	47
第五節	點票安排	49
第六節	維護投票保密性	50
第七節	應變措施	51
第九章	宣傳	53
第一節	引言	53
第二節	選管會和傳媒	53
第三節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54
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中央支援	55
第一節	聯合統籌中心	55
第二節	投訴中心	56
第十一章	投票	57
第十二章	點票	59
第一節	設置點票站	59
第二節	點票過程	59

第三節	裁定問題選票	60
第四節	點票結果	60
第五節	選管會巡視	61

第四部分 -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63
第一節	總論	63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63
第三節	行政長官選舉	64

第五部分 - 回顧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65
第一節	總論	65
第二節	檢討及建議	65
第十五章	鳴謝	80

第六部分 - 後記

第十六章	未來路向	83
-------------	-------------	-----------

附錄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委員數目	85
附錄二：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分項數字	87
附錄三：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88
附錄四：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名單	90
附錄五：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字	96
附錄六：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97
附錄七：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投票率	99
附錄八：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102
附錄九：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03
附錄十：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選票分析	132
附錄十一：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 投訴個案	133
	(B)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134

附錄十二：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A)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135
	(B)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136
	(C) 經由投票站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137
	(D)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138
	(E)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139
附錄十三：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140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附錄十四：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141
	投訴個案結果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必須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空缺，任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選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進行，這個日期是當局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的規定選定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組成投選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進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一 報告的範圍

1.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

結束後三個月內，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4 本報告載述選管會在各個階段如何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以及規管該兩項選舉的法律架構和選舉指引，並詳述該兩項選舉的安排，包括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本報告亦列出選管會的建議，以期日後作出改善。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選出行政長官。二零零零年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任期屆滿。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制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相應修訂，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

2.2 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再細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選出。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立法會界別分組：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c) 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則是由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有關界別分組選民的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資格，便會將這些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他們的姓名，然後把這些先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

2.4 二零零六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後期限，並無人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請求審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 21 項獲恢復或其後獲確定登記資格的選民記項，並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刪除五項記項。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其姓名載於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效期持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二**。

第三節 一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一名中醫界界別分組候選人以點票過程有不妥當之處為理由，在上訴期內就選舉結果提出上訴。審裁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就個案進行聆訊，並基於缺乏支持證據而駁回該個案。此外無人提出其他上訴。選舉登記主任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 26 條¹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一 選舉法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3.1 有關監督及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由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履行各項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3.2 上述條例由以下附屬法例補充，這些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 (f)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 (h)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
- (j)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以及
- (k)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

3.3 爲了確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草案”)。草案主要是處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載的法律問題，以及就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的情況作出選舉安排的規定。此外，草案亦處理一些技術問題。

3.4 草案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以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訂明：

- (a) 如果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便無須安排補選；
- (b) 由補選產生的新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爲一任；
- (c)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
- (d) 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詳情載於下文第 3.5 段)；
- (e) 只有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及區議會的議員可擔任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委員；以及

- (f)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

此外，草案還建議就投選選舉委員會的選民事宜，作出其他技術性的法例修訂。

3.5 根據草案，無競逐選舉的選舉安排如下：

- (a) 選舉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 (b) 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c) 若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以及選舉終止；
- (d) 在選舉終止後，須重新進行提名；
- (e)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不論是同一名或是另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上文(a)-(d)段所訂的安排繼續進行；以及
- (f)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現行的有競逐選舉安排進行。如有需要，選舉程序會重覆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獲選為止。

3.6 草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附屬法例

3.7 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制訂三條修訂規例。修訂事宜有以下三個類別：

- (a) 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而須作出的修訂；以及
- (c) 為刪除過時條文而須作出的技術修訂。

修訂事項涉及《選舉委員會條例》以下三條規例，計有：《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3.8 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稍經數處修改後，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

3.9 對於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制訂一項修訂規例，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修訂內容有下列兩個類別：

(a) 因應《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

(b) 為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而須作出的修訂。

3.1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一套修訂規則，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加入因應《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3.11 修訂規例和修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其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生效。

第二節 一 選舉指引

3.12 選管會獲《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授權發出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制定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有關選舉活動提供一套以公正及平等原則為依據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明的語言作出指示，說明候選人應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和有關人士不慎違反法

例。選管會發表了兩套經已修訂的指引：一套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表，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另一套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表，供行政長官選舉使用，內容詳述如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3.13 選管會擬備了一套建議指引，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這套指引以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指引為藍本，然後予以適當修改，以反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最新修訂內容，並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適當地與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安排看齊。建議的指引亦參考了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及改善建議。相對於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指引，這份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議改動包括：

- (a) 提供有關選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任期和組成的資料；
- (b) 說明在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和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過程；
- (c) 說明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如非區議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代表相關界別分組的資格；
- (d) 說明就違反選票保密而加重的監禁刑罰(即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

- (e) 說明在投票站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而加重的監禁刑罰(即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
- (f) 說明何種選票屬問題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交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以及何種選票為明顯無效(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這些選票須分開放置並不予點算；
- (g) 提示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一個星期(而不是三天前)向選舉主任呈交有關其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
- (h) 說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有關選舉廣告的聲明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讓候選人有更大的彈性；
- (i)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團體的批准；
- (j) 說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出席作為其日常活動一部份的各類聚會，只要該等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k) 提醒候選人有關運輸署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告)；

(l) 說明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五日前)向候選人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以及

(m) 說明如果某組織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可由該組織的管理層作出，或由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

3.14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公眾意見，為期三十一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討論建議指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選管會於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提出的口頭申述。建議指引中“主席的話”重點介紹了諮詢機制，以及上文第 3.13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

3.15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三份意見書及一項口頭申述。選管會在審慎考慮過市民提交的申述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修訂建議指引，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以活頁形式印製正式的指引，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3.16 就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修訂了選舉指引。建議的指引大致以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為藍本，然後予以適當修訂，以反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最新修訂內容，並在適當情況下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開選舉安排看齊。建議的指引亦考慮到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近年選舉和補選中接獲的改善建議。

3.17 相對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指引，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議改動包括：

- (a) 列出《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訂明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資料(例如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 (b) 列明根據有關規定，代表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不再是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並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
- (c) 列明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時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d) 列明法例所定，因違反投票保密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監禁增至六個月)；

- (e) 列明法例所定，因未經准許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監禁增至六個月)；
- (f) 就何種選票屬問題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交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以及何種選票為明顯無效(即重複、損壞、未用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不予點算，列明有關法例條文。
- (g) 就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七天前(而非三天前)，向選舉主任送交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
- (h) 表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選舉廣告的聲明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以給予候選人更大的彈性；
- (i)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組織的批准；
- (j) 表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出席作為其日常活動一部份的各類聚會，只要該等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 (k)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有關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告)；

- (1) 就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兩日前)向候選人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以及

- (m) 表明如果某組織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應由該組織的管理層作出，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批准。

3.18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公眾意見，為期十四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討論建議指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和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選管會於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提出的口頭申述。建議指引中“主席的話”重點介紹了諮詢機制，以及上文第 3.17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以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

3.19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四份意見書。選管會在審慎考慮過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指引無須修訂。

3.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選管會以活頁形式印製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指引，並將以活頁形式印製的修訂頁派發給有關人士。修訂的指引亦上載互聯網，市民也可到民政署或選舉事務處索取印行本。

3.21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詮釋及運作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

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份，因為廉政公署是執行這條法例的部門，這方面的事宜由他們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選舉指引第一章。

3.22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日期)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選民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次選舉共有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以及 12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三個無競逐的小組。

4.2 在有競逐的 22 個界別分組和一個小組中，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空缺由 10 個至 40 個不等。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空缺，而餘下的勝出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在無競逐的 12 個界別分組和三個小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

4.4 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在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選民)的簽署，而提名人不包括候選人本人。

宗教界界別分組

4.5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0 名選舉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因應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獲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無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應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補足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0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簽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選舉中競逐，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有效票總數的過半(即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便告當選。否則，除那些取得最高有效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取得最高有效票數，則除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將進入下一

輪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勝出為止。其後，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如該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即告當選。

第二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第五章

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1 為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4 名首長級人員，分別為 36 個有關界別分組(不包括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擔任選舉主任；又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4 名高級人員，擔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工作；另外又從律政司委任了 20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就投票日及在點票期間出現的各種事項，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上，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憲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2 擔任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鄧仲敏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第二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3 選管會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負責向準候選人、指定團

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和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是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大律師何炳堃先生、大律師陳世傑先生和大律師呂傑齡先生。有關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版的憲報。

5.4 在任期內，提名顧問委會共接獲 27 項要求，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部分準候選人的資格提供法律意見。當中 16 項要求由候選人提出，11 項由不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出。提名顧問委員會議決，有關候選人全部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第三節 一 候選人提名

5.5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35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044 份提名。在這 1,044 份提名當中，有兩份後來被撤回(分別來自中醫界和勞工界界別分組)，另有兩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餘下 1,040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在這 1,040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a) 237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2 個界別分組及三個小組的 237 個席位空缺；以及

(b) 803 位須競逐餘下 22 個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 427 個席位。

詳情載於**附錄五**。

5.6 每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當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憲報。

5.7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六個指定團體共 63 份提名。在這 63 份提名當中，兩份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孔教學院和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六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指定團體	獲分配的席位 數目	有效獲提名人 數目
天主教香港教區	7	19
中華回教博愛社	6	10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	10
香港道教聯合會	6	6
孔教學院	7	7
香港佛教聯合會	7	9
總計	40	61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由於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

位。抽籤是在該指定團體的一名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的。上述提名的結果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憲報，現轉載於**附錄六**。

第四節 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5.8 為使各方有關人士熟習選舉的規則和運作安排，選舉事務處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

5.9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選管會主席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主持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0 選管會主席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宇宙廳，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向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簡述選舉的各項安排、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一同出席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部門代表向與會者作簡介，並按本身的職責範疇回答有關這次選舉的問題。

5.11 各選舉主任於簡介會結束後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寰宇廳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為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5.12 與過往的一般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邀請政府各部門中合適的現職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在接獲共 18,134 宗申請當中，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3,410 名人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大部分獲聘者都曾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和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在同一個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工作，具備執行投票站或點票站職務的經驗。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5.13 約共有 1,920 名和 1,490 名現職公務員分別經招募獲聘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建議，選舉事務處鄭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各個選舉步驟，以期在公眾監察下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已為他們編製工作手冊，以供參考。

5.14 在公務員培訓處協助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投票站管理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和選舉事務處人員安排了兩節各一天的講座，內容涉及情緒智商訓練、優質顧客服務及投票站服務和危機處理，當中包括個案研究及經驗分享環節，及有關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採用新安排的簡介。該顧客服務及危機處理訓練環節由一家管理顧問公司特別為投票站管理人員設計，目的在

於加強各人員為公眾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投票站服務和在投票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危機的能力。此外，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伊利沙伯體育館參加半天的一般簡介會，使他們充分認識及掌握有效管理投票站及執行投票站職務的技巧。簡介會講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有關投票站重要職務的主要條文，包括選票監控工作、統計數字報表的編製、這次選舉的最新投票安排及程序簡介、投票站的布置，並有答問環節。

5.15 至於點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修頓體育館為他們舉辦了兩節半天的一般簡介會，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同一地點舉辦了九節半天的模擬點票訓練，作為對點票過程的實習。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另外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以進行點票的點票人員安排了實習訓練課程。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選舉日期之前不久)為點票主任舉辦了複修訓練，又於點票開始前在中央點票站為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舉行最後簡介會。

5.16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所有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均獲邀參與為點票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選舉事務處亦為他們安排了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與點票過程有關的簡介會兼操作示範，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律政司人員進行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法律原則的半天簡介會。

選定投票站場地

5.17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共 204,646 名選民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平均每個投票站獲分配約 1,900 名或更多選民。全港 18 個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選民數目，每區設有約四至十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是選民容易和方便到達的。除一個投票站外，其他 109 個指定的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5.18 選民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某界別分組的選民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19 點票站只有一個，即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展覽廳 2 和展覽廳 3 的中央點票站(總面積約 15,8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0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人員協助下，把指定場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進行選舉。

5.21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給每個界別分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合資格選民。這項措施曾在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採用。有關措施可減少在發出每

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時出現混亂，並方便有效率地編製有關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投票的進行。

5.22 選民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圈填滿，以填劃選票。選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名稱，並用不同顏色印製，以資識別。

5.23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面劃設範圍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可以暢順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內或附近當眼處亦貼有告示，告知市民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設範圍。

5.24 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每名選舉主任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四至五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投票站的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點票安排

5.25 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數目(各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席位數目由 10 席至 40 席不等)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各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3 名至 99 名不等)眾多，為方便點票起見，採用了先前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用的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選舉事務處向外間一家服務供應商購買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及光學標記閱讀機服務和其他相關貨品。為方便選民，同時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選票可列印最多 100 名

候選人的姓名，字體清晰可讀，且亦不超過一張紙，方便操作。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選民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氹頭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圈，並放置在信封內以防摺疊。為確保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靠完善，選舉事務處聘用了一家獨立資訊科技公司，設計和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又僱用了一家獨立核數事務所審核測試結果。選舉中共使用 22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另有四台存於中央點票站備用。

5.26 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交中央點票站點算。中央點票站劃分為兩部分，即設於 5 樓展覽廳 2 的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區，以及設於 7 樓展覽廳 3 供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中央點票站共設有 2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的布局，與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相若。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揀區、處理總區和目視檢查區，由一至兩名點票主任監督。

5.27 點票程序包括開啓投票箱和分揀選票。由於每個投票箱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揀區按界別分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送專供處理不同界別分組選票的點票區內的處理總區，由點票人員檢視選票，並把人手處理和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有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後一類選票，以便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讀取有關資料並加以整理(光學標記閱讀機連接電腦，可讀取在選票上已填劃的橢圓圈標記、記錄選票數目和計算總數)。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

5.28 除了點票區外，展覽廳 3 也設有採訪區，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圍站在點票桌旁，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5.29 根據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以簡化和加快點票工作：

- (a)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設置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區，該處有足夠空間及人手接收投票站主任交回的投票箱及投票文件；
- (b) 選票遵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指定的模式，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選用了不同的顏色配搭印刷，使點票人員容易區分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從而加快選票分類及點票的工作；
- (c) 聘用更多工人在點票人員的監督下卸下和運送投票箱，以加快點票程序；
- (d) 增設接收櫃枱，從而更迅速處理投票站交回的投票箱和其他選舉文件；
- (e) 增加大型界別分組的點票區目視檢查桌，以提高檢查這些界別分組選票的效率；以及

- (f) 調派兩名點票主任專責大型界別分組的整個點票程序，這可減少編製點票統計數字的出錯風險。

匯集投票人數數字

5.30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如機件失靈則可用電話)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派駐數據資訊中心的選舉事務處人員會把數據輸入“新選民登記系統”內。該系統設有內置功能，可匯集不同界別分組每小時的投票人數。為支援系統及複核數據，這些人員也會把投票站交來的數據，利用標準計算表程式輸入獨立個人電腦。數據資訊中心共安裝了 40 台傳真機，接收投票站每小時傳來的數據，而決定設置傳真機的數目時已顧及投票期間可能有部分傳真機失靈的情況。選舉事務處把每小時接收的數據上載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專用網頁，供傳媒和市民查閱。

應變措施

5.31 為應付如惡劣天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如火災或停電等其他緊急事故，是次選舉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緊急情況作出準備：

- (a) 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進行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有關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32 為確保投票的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a) 後勤補給站

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五個地區，各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迅速補給物資。每站配置一批後備車輛供運送額外物資，又存放一批備用選票、投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

(b) 後備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除了 110 個投票站的約 1,820 名工作人員外，也委任了一隊近百人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派駐五個後勤補給站，以隨時填補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臨時出現的任何崗位空缺。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則分開由兩隊點票站工作人員負責（第一更和第二更點票工作的人員分別約有 1,250 人和 240 人），以免人員工作過勞。假如第一更和第二更的工作人員未能完成點票工作，這些人員須輪流在之後的各更當值，直至點票工作完成。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人員及民政事務處人員會獲調派負責第三更或第四更的工作；

(c) 運輸設備

在投票期間，為 110 個投票站各提供一輛客貨車，在有需要時從後勤補給站緊急運送選舉設備／物品，以及應付其他緊急情況；

(d) 點票工作

為應付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雖則機會甚微)，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

(e) 後備電力供應

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以便發生電力故障時，確保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點票工作；以及

(f) 公布緊急安排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準備。

5.33 由於每個投票站在投票進行前均已獲提供足夠數量的選舉設備，投票日當天無須由分區補給站補給選票或投票箱。此外，第三更點票站工作人員無須出動，因為點票工作已在第二更當值期內完成。

通知選民

5.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選舉事務處向 22 個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共 204,646 名登記選民寄發選舉郵件，通知他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地點和方法。郵件內有一張投票通知卡、一張顯示編配投票站位置的地圖和一份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候選人的簡介單張。此外，並附有一份清楚說明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和一份由廉政公署製備的廉潔公正選舉宣傳單張。五個模擬投票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開放，供選民熟習投票程序。這五個模擬投票站分別設於香港公園體育館活動室、旺角社區會堂、葵芳社區會堂、大埔社區中心及黃大仙社區中心。另有一個模擬投票站設於灣仔愛羣商業大廈選舉事務處的選舉資訊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開放。各個模擬投票站的詳情已載於上述向選民發出的單張（見下文第 5.36(g) 段）。

5.35 由於有 12 個界別分組以及三個小組無競逐而不必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小組共 15,661 名登記選民發出無競逐提名通知書，夾附一份無競選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選民無須前往投票。

宣傳

5.36 報章及電子傳媒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公布選舉的提名期，講述成為獲提名候選人所需的資格，並邀請提名。這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一日，有 17 份報章刊登與提名有關的廣告。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在合共 17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在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廣告，版本略有不同，附有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數目分項數字；
- (c) 設立專用網頁，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
- (d) 印製兩款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不同界別分組共 317 個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政府部門；

- (e) 在地下鐵路(“地鐵”)及九廣鐵路(“九鐵”)電梯兩旁的廣告位張貼海報，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電梯兩旁的海報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間張貼於九鐵的東鐵、西鐵、馬鞍山鐵路及輕便鐵路各個車站；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張貼於地鐵各車站；
- (f) 設立六個模擬投票站，讓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熟習正確投票程序。其中一個模擬投票站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設於選舉事務處選舉資訊中心，其餘五個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期間設於本港不同地方；以及
- (g)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分發予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第六章

投票日

第一節 — 中央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選舉和補選的做法，在灣仔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一個由該處人員當值的中央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詢、接受投訴和支援等一系列服務。投票結束後，中央統籌中心遷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選舉事務處又在愛群商業大廈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目的在於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每小時投票率、點票結果，以及各個處理投訴單位收到的投訴的數目和種類等資料，以便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上述兩個中心從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一直運作。

6.2 中央統籌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五個援助台、一個傳媒查詢支援站、一條查詢熱線，以及一個投訴處理中心。指揮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負責監督投票的整體運作。一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重新調配、缺席人員的匯報和投票站工作手冊內容有關的查詢。二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設備的設立或運送、表格的填寫，以及提供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等有關的查詢。三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交通安排有關的查詢，以及對緊急支援服務的要求。四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查詢，而五號援助台則負責處理與卸下投票箱安排有關的查詢。傳媒查詢支援站處理記者的查詢和定時向傳媒發放信息。查詢熱線負責接聽市民的查詢，以及就選民登記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6.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處理投訴單位轉介往選管會的與選舉相關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投票時間相同。第十三章載有經處理的投訴詳情。

6.4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於 18 區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統籌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職員，駐守 18 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和該處人員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闢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以及中央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第二節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投票站運作。投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6.8 整體而言，投票過程順暢，並無出現重大問題，投票率亦令人鼓舞。當日共有 56,142 名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 204,646 名選民的 27.43%，而總投票率遠較二零零零年的選

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19.49%和二零零五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14.95%為高。**附錄七**載有按界別分組／小組劃分的投票率。

第三節 一 點票

6.9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點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中央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2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負責一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0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後，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一同護送。首個投票箱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左右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啓，箱內的選票由政制事務局局長、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倒出。點票人員按個別界別分組／小組分揀選票，然後與選票結算表進行核實，再把分揀好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以人手把須由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分開。實際的點票工作，於中央點票站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由光學標記閱讀機處理(已篩選為須經人手處理者除外)。

6.11 在 56,142 張已投選票中，179 張明顯無效(178 張沒有填劃、一張註明“未用”)。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 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予點算。此外，選舉主任發現有 920 張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小心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335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其中 94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194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即填滿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或選擇不多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指定席位數目)；及 47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585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獲點算。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四節 一 選舉結果

6.12 各界別分組／小組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第一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翌日)剛過上午七時三十分宣布點票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於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完成。所有點票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前公布。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啓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一小時十五分。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3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管會主席和兩名成員均親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共巡視了 20 個投票站。他們先後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和香港公園體育館的投票站滙合，向傳媒簡報選舉的最新進展，並鼓勵選民投票。當晚，他們在中央點票站再次會合，並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共同倒出首個投票箱中的選票，然後向傳媒總結投票過程。點票結束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就選舉作整體的總結。

第三部分

行政長官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籌備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馮法官的委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鄧仲敏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羅荔丹女士，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歐禮義先生、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內刊登。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撰寫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律政司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一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提名期較法例所規定的 14 天長，也較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長，這是因為須顧及當中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至二十日的農曆新年假期。

第四節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各項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只有兩份提名表格有效。該兩份有效提名表格由梁家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和曾蔭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遞交，並分別經 132 名和 641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在尖沙咀科學館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八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8.1 鑑於選民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投票站和一個點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調派約 300 位員工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而沒有如其他選舉，展開全面招募運動。

第二節 —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和三月，在康和大廈的辦公室、伊利沙伯體育館和投票站舉行了四場訓練班，並於投票日前，即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實地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場地及選舉過程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其中一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另一套則為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選用了大嶼山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2號展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之用，原因是選舉期間沒有足以容納各項設施的其他合適場地²，而亞博館除了能夠在所需日子

² 選舉事務處物色合適場地時，需要確保場地不單只在投票日可用，還須確保在投票日前後數日也可供應用。換言之，訂場期長達六至七日。投票日前兩三日，選舉事務處需要接管及布置場地、進行測試及準備等工作。投票日後兩日內，選舉事務處也需要預留場地，以應付可能稍有延遲或押後的投票及／或點票，或在有競逐選舉中，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

提供寬敞的空間的場地外，亦能方便殘疾選民出入。面積 7,000 平方米的展館，足以分設一個投票站和一個點票站，而投票站及點票站可以貼鄰而設，方便投票箱可以在投票結束後迅速從投票站運到點票站，同時亦為投票後有意到點票站觀看點票工作的選民提供方便。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4 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原定於上午九時至十時。其後選管會決定把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一個小時延長至兩個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時，轉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這是考慮到亞博館是首次被用作選舉的投票站和點票站，而選民對亞博館的位置未必熟悉。在有競逐選舉中第二及第三輪投票(只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進行)的時間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首三輪投票時間如下：

<u>各輪投票</u>	<u>投票時間</u>
第一輪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二輪	下午二時至三時
第三輪	下午七時至八時

8.5 如有需要，第四輪或以後的投票將順延至翌日舉行(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8.6 這項列於上文第 8.4 段的新安排，已在修訂後的指引反映。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公布修訂後的投票時間。有關資料已載於投票日前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上，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憲。

投票站

8.7 為免在投票快將結束前出現人龍，及阻延了(如有需要)下一輪的投票，投票站設有 22 個發票櫃檯和 61 個投票間(其中 5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與其他選舉一樣，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早到的選民而設的等候區，亦有一個休息區，供選民在投票後等候點票之用。投票站內張貼了候選人的簡介單張，做法與其他選舉一樣。

8.8 投票站及點票站均在禁止拉票區內。如需進行第二輪及其後多輪投票，為方便候選人拉票，在禁止拉票區之外預留亞博館會議室供候選人在有需要時租用。結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租用會議室。每名候選人在點票站內亦獲編配一個小房間使用。由於該房間位於禁止拉票區內，因此不能拉票。

8.9 鑑於預期有多個團體可能會在會場附近示威，警方遂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合資格選民的安全，及他們能否順利進入會場，是選舉能否順利舉行的關鍵，因此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安排事務上緊密合作。

投票通知

8.10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該通知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呼籲選民踴躍投票的信件，並提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

8.11 由於這是首次以亞博館作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因此給選舉委員的郵件除了包括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外(上面列明投票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還有投票站位置圖、詳盡的投票指引，以及投票和點票程序等。此外，也有交通指南，介紹前往投票站的各種交通工具、大約的交通時間、不同下車地點與會場的大約距離、下車地點與亞博館入口的穿梭巴士服務安排，以及建議私家車行車路線。

8.12 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份，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選民的名牌及供展示在汽車上的入車許可證。與其他選舉一樣，該函件內還有一幅劃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以及候選人的簡介。

選票的設計

8.13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投票程序

8.14 選民須在投票間內，採用獲提供的有“✓”號印章填劃選票。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在內面，然後將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投票站內展示了候選人簡介。正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詳細的投票指引已連同投票通知函件一併發給每名選民，並且張貼於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5 在投票後，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場。選舉事務處呼籲選民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第五節 一 點票安排

點票站

8.16 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供選民使用的座位區、供傳媒使用的工作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的座位區。

點票程序

8.17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若兩名候選人的其中一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通過電子媒介公布。選舉事務處呼籲已離場的選民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18 開始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改任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六節 一 維護投票保密

8.19 選舉進行前，傳媒報道關注到是否有可能識別出哪位選民在選舉中“投白票”(即把沒有填劃的選票投入投票箱)。為維持市民對投票保密，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得以公平進行的信心，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記者會，回應公眾的關注。選管會主席強調現行法例及選舉安排，足以維護選民投票保密。

8.20 選管會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中強調，法律規定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他亦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規定選票上不得印有編號，亦不得就發給某一選民的選票作記錄。從選民所投選票認出個別選民身分的揣測，並無根據。

8.21 選舉安排方面，選管會主席表示，選民獲發選票後，會單獨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其後，選民應把選票向內對摺，然後才把選票投入投票箱。此舉可進一步防止他人看到選民在其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此外，投票站內設有兩個毗連的投票箱，選民可選擇把其選票投入其中一個投票箱。由於投票箱較選票(只有約 A5 大小)為大，故投票箱內的選票不會按放入投票箱的先後次序疊起。

8.22 至於投票結束後的安排，選管會主席表示，投票箱會予以密封，然後在警員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護送下運往點票站。從投票箱倒出選票時，選票會混在一起。傳媒和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觀察開啓投票箱和點票過程。此外，法律規定，若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致使可能識別投票人的身分，該選票便視作無效，且不會點算。所有選票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密封包裹，並在一段時間後按相關法例予以銷毀。

8.23 選管會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上，親身向傳媒示範上述投票程序，以及每個步驟如何使投票得以保密。記者招待會結束時，主席重申，選管會會為行政長官選舉，盡力作出一切適當的投票安排，並有信心行政長官選舉會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

8.24 選管會在記者招待會上一再作出的保證，獲印刷及電子媒體廣泛報道。此外亦發出新聞稿宣傳上述信息。

第七節 一 應變措施

8.25 為應付天氣惡劣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如火災或停電)等不可預見情況，選舉事務處已為下列應變措施作出準備：

- (a) 投票或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經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個投票站。

8.26 為確保投票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備其他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 (a) 在亞博館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b)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民和工作人員；
- (c) 考慮到投票站的位置，在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往亞博館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一旦電力中斷，確保仍能繼續在亞博館進行投票和點票；以及
- (e)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邀請選舉委員自願提供聯絡電話，以便緊急聯絡）。

第九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9.1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的大事，備受各界關注。宣傳對提高選舉透明度起關鍵作用。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做了大量工作，宣傳各項相關事宜。傳媒亦廣泛報道選舉消息。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9.2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廣受傳媒報道。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投票日前兩天)開放投票及點票站給傳媒參觀，以便他們了解投票程序。主席親身示範了投票過程，其後並與傳媒會面。此外，工作人員帶領傳媒參觀投票站，讓他們取得更多有關投票和點票場地布置的資料。

9.3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之前及當日，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選舉的不同階段發生的各項重要事情。

9.4 為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透明度，點票過程由傳媒直播。投票日當日有多項安排，方便記者報道選舉情況，包括闢設專用通道及工作區。

第三節 —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9.5 政府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和張貼海報，向選民及市民進行宣傳。宣傳計劃得到政制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及廉政公署協助。

9.6 政府新聞處特別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設立網頁，提供關於選舉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瀏覽。

投票日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

10.1 選舉事務處在亞博館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中心在投票日當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直至所有候選人、選民及市民均離開投票及點票站後一小時才停止運作。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選舉事務處、香港機場管理局(由於選舉場地接近機場)、亞博館、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經營機場快線的地鐵有限公司和經營往返亞博館巴士路線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調派多個工作組負責不同工作，包括迎賓及接待組、運輸支援及穿梭巴士服務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選舉委員的座位區、茶水區、候選人的房間等)、資訊科技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及康和大廈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以及投票站後勤支援組。此外，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以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10.3 亞博館外的閉路電視所錄得的景象均傳送到統籌中心，方便監控和保安管制工作。由於該設備可讓統籌中心直接得知會場外所發生事件的第一手資料，亞博館外的活動一旦可能影響選舉順利進行，統籌中心便可迅速應對。

第二節 — 投訴中心

10.4 由於投票站和點票站設於亞博館，因此，投訴中心並非如其他大型選舉般，設於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而是設於亞博館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並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這項安排亦方便與站內的選管會委員、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之間的有效溝通。

10.5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設立的投訴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傳真或互聯網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中心在投票時間一直運作。

第十一章

投票

11.1 第一輪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一時結束。雖然其間有人在亞博館外進行一些抗議行動，但投票大致順利進行。

11.2 為確保選民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我們在亞博館內為選民和公眾人士設立了獨立的通道，前往 2 號展館。為了方便管理和控制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為六個區，各由一支特定隊伍負責，成員有選舉事務處人員、警員和亞博館的保安人員，並由統籌中心負責統籌。六個區的人員配備對講機，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及統籌中心聯絡，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並迅速處理。

11.3 遇有選民忘記攜帶投票通知或名牌，接待櫃枱設有一部電腦，用以核實選民身分，選民經核實身分後才可進入投票站。這項安排既可有效地甄別非選民，又不影響選民順利進入投票站。

11.4 選舉事務處已提醒有意觀察點票過程的選民和公眾，在場地和禁止拉票區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為此，1 號展館的入口外設有手提袋搜查區，工作人員查明公眾沒有攜帶違禁品入內，才准許他們前往在 2 號展館的點票站。助理選舉主任運用選舉主任授予的權力，曾親自要求(或授權其他人員要求)投票站內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

11.5 選民乘坐巴士或自行駕車前往投票站，須於亞博館西面入口下車，轉乘選舉事務處免費提供的穿梭巴士前往東面入口，該處較接近 2 號展館的投票站。

11.6 投票期間，示威者曾數度短暫堵塞通往東面入口的航展道全部三條行車線。由於事發時間在投票時間的早段，而其中一條行車線亦在不久後重開，因此沒有妨礙選舉委員準時到達。三條行車線全被堵塞時，工作人員請選舉委員在的士站對面的迴旋處下車，步行前往亞博館東面入口。

11.7 爲了確保投票保密，亞博館 2 號展館（投票站和點票站的所在地）內的閉路電視均被拆除。投票間內亦張貼告示，提醒選民禁止拍照或拍影片，並說明選民無須向他人披露其投選意向。

11.8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 10 時是 46.61%（即 371 名選民已投票），至上午 10 時 30 分則升至 86.18%（即 686 名選民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投票結束時，共有 **789** 名選舉委員投票（全部委員爲 795 名，其中四名委員身兼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另有一名委員於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逝世），即選民人數的 **99.12%**。

第十二章

點票

第一節 — 設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集中於投票站旁邊的點票站進行。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區域，供選民在投票後觀看點票進行，另設有公眾席，讓市民觀看點票。當公眾席滿座後，市民獲准坐在 1 號展館，通過電視直播，觀看點票過程。另預留了兩個房間，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使用。點票站亦安裝了大型電視幕牆，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另外，點票站內預留了傳媒工作區，方便傳媒報道點票過程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節 — 點票過程

12.2 點票於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他們在點票枱四周的禁區外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區內所有在場人士的見證下拆除封條，開啓投票箱。

12.3 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民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塑膠箱內，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即原來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不同的透明塑膠箱。投票站內發現一張未用的選票，並已交由投票站主任

保存，投票箱內則有 11 張未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 裁定問題選票

12.4 關於問題選票，點票站內張貼了一套問題選票樣本，供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考。在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中，有六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歐禮義先生的陪同下，選舉主任於所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結果，有五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此不獲點算，一張則被裁定有效，會獲點算。之後，所有有效選票均獲點算，包括該張較早前被認為有問題，但經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選票。

第四節 — 點票結果

12.5 在點票結束時，有關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梁家傑先生	123
2 號候選人－曾蔭權先生	649

12.6 選舉主任在給予各候選人合理機會要求重新點票後，便公布選舉結果。點票工作在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左右展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完成。選舉主任在上午約十一時五十分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曾蔭權先生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過半數(即 772 票中取得 649 票)，選舉主任宣布曾先生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投票當日，無須啟動任何應急計劃。

12.7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整體分析，載於**附錄十**。

第五節 — 選管會巡視

12.8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投票站和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和取得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訊。由於是次選舉只有一個投票站及一個點票站，選管會委員在整個選舉期間留在投票站和點票站內。選管會委員在上午七時十五分，即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開始前抵達統籌中心，監督選舉的準備工作妥為進行，同時肯定按照當時天氣及交通情況，無須押後投票。在政府新聞處攝製人員的協助下，選管會委員巡視投票站的情況拍成了短片，通過香港電台發放給傳媒。選管會委員其後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觀看選民投票。在投票結束後，上午約十一時二十分，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開啓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過程。

12.9 在選舉結果公布及兩名候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委員在點票站內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認為選舉是按照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對在投票結束後相當

短的時間內(約 45 分鐘)便得出選舉結果，尤感滿意。主席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

第四部分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總論

13.1 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健全，其中一項就是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選管會總結了過去處理投訴的經驗，留意到有些投訴反映選舉安排某些環節有不足之處，因而促使選管會尋求並制定補救措施，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投訴也可作為一個有效的監察措施，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選管會一向不遺餘力公正迅速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以確保公義得到維護，處理投訴的機制沒有被濫用。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3.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管會在處理有關這次選舉的投訴時，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自行兼負這項工作。共有五個不同單位處理投訴：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選管會在選舉事務處投訴組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刑事責任法例條文的個案。由於有關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選管會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選舉主任獲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個案。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如在所屬投票站接到投訴，會在現場即時採取行動。

13.3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共有 74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32 宗，選舉主任 6 宗，廉政公署 2 宗及投票站主任 34 宗。在這 74 宗投訴之中，有 43 宗於投票日收到，其中選管會收到 8 宗，選舉主任收到 1 宗，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34 宗，而警方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上述的投訴涉及不同性質的個案，包括投票站的分配／指定、投票安排、有關候選人的虛假陳述，以及選舉廣告等。各方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和(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列於**附錄十二(A)至(E)**。

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13.4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管會負責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由於有關這次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選管會邀得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加以協助，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

13.5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24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18 宗投訴當中，11 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述於**附錄十四**。

第五部分

回 顧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總論

14.1 選管會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I)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項

(A) 提名期

14.2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共八天，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期間共接獲 1,107 份提名。由於候選人眾多，選舉事務處認為日後的選舉適宜把提名期延長至 14 天(類似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使處理提名及核實提名是否有效的工作時間更為充裕。較長的提名期是現行選舉法例所容許的。

建議：

14.3 因應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日後同類選舉提名期可考慮延長至 14 天，以便有更充裕時間處理提名，以及鼓

勵更多合資格人士成為候選人。雖然有可能在提名期快要屆滿時，仍有些提名湧至，但是較長的提名期應可在某程度上紓緩大量工作的壓力。

(B) 應變計劃

14.4 選舉事務處擬出一個全面應變計劃，內含一系列應變措施，包括成立五個後勤補給站，為 110 個投票站補給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等)、提供額外人手及專用運輸車輛等。此外，為確保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備有匯集投票率數據的後備系統，以及用以設置中央點票站的後備場地。該等措施亦按實際需要，於事前進行測試。

建議：

14.5 選管會認為應繼續就選舉安排的各方面，為每次選舉或補選擬出全面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預見的困難情況。

(C) 預訂合適場地作為中央點票站

14.6 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剛過了不久，選舉事務處假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開始物色合適場地作為中央點票站。其後投票日定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於是預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和 3 作為中央點票站。

建議：

14.7 今次雖然物色得到合適的場地，但不要理所當然的認為每次都可以如此。由於本港合適場地短缺，應盡早決定投票日，以便預訂合適場地作為中央點票站。在選定確實投票日期之前，最宜先預定數個採用機會較大的日期，以確保有合適場地可用。

(II) 與運作有關的事宜

(D) 候選人介紹單張遺漏了一位候選人的政綱短文

14.8 選舉事務處接獲若干投訴，稱在候選人介紹單張內遺漏了一位界別分組候選人的政綱短文。經調查之後，發現由於手民之誤以致漏印，選舉事務處立即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跟進補救，重印候選人簡介。有關職員也獲訓示以後工作應該更加謹慎。

建議：

14.9 雖然今次是手民之誤的個別事件，但是為改善情況，如果截稿時尚未收到候選人寄來載有其政綱的方格表，選舉事務處應主動聯絡候選人以確定他是否打算在候選人介紹單張中印出其政綱，然後才把介紹單張付印。

(E) 投票站擺放候選人介紹單張

14.10 為方便選民辨別眾多候選人，候選人介紹單張包括了每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姓名及他們聲稱的政治聯繫撮錄，而每個投票站均提供候選人介紹單張文本，讓選民參考(如需要的話)。有些候選人提出在發票櫃枱的職員每發出選票應主動向選民提供簡介一份。參考了上述建議之後，每個投票站近入口處報告板均貼上通告，告知選民投票站內有候選人簡介備索。

建議：

14.11 應繼續在報告板貼出通告，告知選民在投票站內有候選人簡介備索，這項安排亦可提醒有此需要的選民。在投票站內向每位選民派發一份簡介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安排涉及財政和環保方面的考慮。此外，由於在投票日前已隨投票通知卡，向每位選民寄發候選人簡介，所以在投票當日無此必要再派發簡介。

(F) 在投票站張貼候選人的資料單張

14.12 投票站必須在其入口張貼候選人的資料單張。有些候選人投訴部分資料單張未有包括候選人的政綱，可是寄發予選民的候選人介紹單張則載有政綱。他們並建議所有有關資料均需列在資料單張之上，以供選民參考。

14.13 部分候選人也不滿每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一般只有一頁的篇幅，而醫學界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則分別有兩頁和三頁。他們認為對排在第二頁或第三頁的候選人並不公平，因為易為部分選民忽略。上述兩個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超過一頁，因為候選人眾多(醫學界界別分組佔 63 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佔 99 人)。對此，選舉事務處經過考慮之後，指示投票站主任將上述兩個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的各分頁應該並排張貼。

建議：

14.14 日後選舉，在投票站張貼的候選人資料單張應該加大，包括候選人的全部有關資料。對於有超過一頁單張的界別分組，應該繼續並排張貼，此安排應清晰指示所有投票站主任。

(G) 聯合選舉廣告免費郵遞服務

14.15 部分候選人建議免費郵遞服務應包括聯合選舉廣告，但同一份聯合選舉廣告只限免費投寄一次(以免對同一界別分組的獨立候選人不公平)，這樣亦可以節省紙張。

14.16 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其所載資料只限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資料(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由於採用名單制則為例外)(參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郵政署規例》第 6(1)(d)條及選管會指引第 8.66

段)。目的在於為候選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聯合候選人在宣傳時相對獨立候選人有不公平的優待。

14.17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同一界別分組的一羣候選人製作的聯合選舉廣告不符合上述規定，因為所宣傳的是同一界別分組的一羣候選人，不符合只限“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規定。

建議：

14.18 選管會留意到建議可能導致少付郵費、節省用紙，不過，對於製作聯合選舉廣告的一羣候選人可帶來不公平優待，因為他們可以省下了得到公眾贊助而寄出的選舉廣告的製作成本。因此，建議日後再檢討此事。

(H) 運送投票箱至點票櫃枱

14.19 有些關注指出把投票箱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運至展覽廳 3 耗用了時間，因為投票箱均需根據每個投票站分批經由升降機運送。投票箱接收區和存放區與點票區分在兩樓層，有礙將投票箱運至點票區的工作流程及效率，因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為安全理由只容許用升降機把投票箱由展覽廳 2 運至展覽廳 3。每次把投票箱由展覽廳 2 運送至展覽廳 3 須以中英文宣布，也耗用了時間。

建議：

14.20 選管會認為中央點票站應有足夠空間同時容納點票區及投票箱接收區及存放區，又或投票箱接收區及存放區最少應與點票區同一樓層，以免把投票箱在兩樓層間運送的後勤工作變得繁複。如情況可行，應在日後的選舉進一步理順這個安排。

(I) 選票分揀、分流、目視檢查所需的時間

14.21 有些批評指出完成點票的時間太長：第一批投票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約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開啓，但實際點票(經過分揀、分流、目視檢查)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才開始。在點票程序中，按界別分組分揀選票需時最長，因為點票人員需要小心核對每個界別分組分揀所得選票的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如有不符，又得重新點算以確定是否分揀妥當。

建議：

14.22 選管會建議加強點票人員在分揀選票方面的訓練，以加快分揀選票的過程。

(J) 公布選舉結果

14.23 第一批點票結果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約七時三十分才公布，即投票完成後超過九小時。選管會注意到公布選舉結果看來有所延遲可能是點票程序審慎以確保結果準確所致。點票開始之後，所有選票按界別分組分揀，然後用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為免漏點被錯誤分揀的選票，要待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完全部界別分組的選票才滙集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因此，選舉結果集中一起宣布。第一批選舉結果在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約七時三十分宣布，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也隨後緊接宣布。選舉主任要在台上排隊輪候宣布選舉結果。由於候選人眾多，而選舉主任又要用廣東話和英文讀出每位候選人的名字和編號及得票數目，以及當選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所以需用更多時間。最後一個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要待中午才可以宣布。

建議：

14.24 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點票流程及宣布選舉結果的程序，研究及探討方法加快過程但又不影響點票結果的準確性。

(K) 在投票站內使用傳真機

14.25 今次選舉，一如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當日數據資訊中心利用傳真機收集共 110 個投票站的選舉統計數字。這是首次利用傳真機收集大型一般選舉的統計數字。整體運作暢順及有效率。

建議：

14.26 相比以往選舉所用的其他方法，例如以電話作口頭匯報或以“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作電子匯報，這個方法更為直接、簡單及易於操作，而且能處理大量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的數據，又能確保數據高度完整。選管會建議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由於特別需要處理大量數據，應繼續使用這個能提高效率和準確性的方法。

(L) 調派點票人員

14.27 為防工作人員體力不支，中央點票站點票工作，實行兩更制，以應付一旦投票日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未完成點票。第一更約為 1,250 人，而第二更約為 240 人。第一更由投票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第二更由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接手。到第二更人員開始工作時，部分界別分組的點票程序已差不多完成。

建議：

14.28 根據今次選舉經驗，選舉事務處應審慎檢視輪更制及點票人員的工作時間，提出更高效便捷的安排。

(M) 檢察人員巡視投票站

14.29 選舉事務處組成三隊檢察隊巡視共 22 個分佈全港的投票站，核查投票站人員是否確有依循工作手冊中規定的投票程序安排投票工作。檢察隊只發現有關與展示選舉通告及候選人政綱的輕微違規情況，在場的投票站人員知悉後已立即糾正。

建議：

14.30 選管會認為檢察隊在投票站核查不合常規或異常情況方面十分有用，又能及時按需要指導投票站人員。日後選舉應繼續安排調派檢察隊進行巡視投票站的工作。

(III) 與指引有關事項**(N) 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免費郵遞安排**

14.31 幾位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查詢可否利用免費郵遞服務向選民寄發“謝票”信。

14.3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按選管會規例利用免費郵遞向其界別分組內每位選民寄出一份與選舉有關的函件。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只要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投寄郵件的內容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則該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郵件一次。根據法例，只要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無論選舉有競逐與否，候選人仍可免費投寄郵件一次。

14.33 不過，根據選管會指引第 8.73 段，候選人必須在免費投寄的郵件信封正面寫上“選舉廣告”字樣。由於“謝票”信非為宣傳某次選舉的候選人，不能視為“選舉廣告”。所以無競逐的候選人如有需要與選民聯繫，可在信封正面寫上“Election Mail”或“選舉函件”字樣會更為恰當。

建議：

14.34 有意利用免費郵遞服務的無競逐的候選人應可繼續利用該免費郵遞安排。選管會指引第 8.73 段應適當地作出修訂。

(O) 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橫額規定尺寸

14.35 有些候選人不滿選舉主任不容許他們在獲分配的相連而無分隔的位置展示長過 2.5 米的聯合宣傳橫額。他們指出 2.5 米是規限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面積的指引，只要展示橫額不超過他們獲編配的面積總和便不違反指引。

14.36 選舉會指引第 8.28 段述明同時為兩個或以上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面積總和。選管會指引第 8.32 段規定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不能超逾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1 米高及 2.5 米長。

建議：

14.37 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指引第 8.28 段及第 8.32 段並不存在矛盾，前者的作用是限制候選人或在立法會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總面積及展示位置數目，後者則限制每個指定位置所展示選舉廣告的尺寸。不過，兩段應互為參照，以助更清晰了解情況。

(P) 選舉政綱所用語言

14.38 一名不懂中文的選民關注到其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他們的簡介中所有資料都是中文，因此不能參與選舉過程，因為在不知道候選人政綱的情況下不能投票。該名選民建議候選人也應備有英文政綱。目前，候選人都接到一張供製作候選人簡介用的政綱方格表填寫須知。雖然對所用語言並無限制，但須知中提醒候選人有選民只懂中文或只懂英文，而這兩類選民同樣有權得知候選人政綱。選管會指引第 4.38 段也提醒候選人有些選民只懂英語。

建議：

14.39 現有指引已提醒候選人在簡介中所用語文一事。但事實上，採用哪種表達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決定。不過，選管會仍會繼續提醒候選人注意有些選民不懂中文。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I)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A) 預訂適合場地

14.40 大嶼山的亞博館用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站兼點票站，因為在指定日期沒有其他合適場地可供使用。由於亞博館並非位於市中心，對很多人來說是比較新的場地，為方便選民，確保他們快捷到達，需要安排一連串措施，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引致投票日的交通或到場路線受影響。

建議：

14.41 將來選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的場地，交通方便應為重要考慮。如有可能，日後應選用更方便場地。由於香港的場地供應有限，應盡

早決定投票日，確保預訂合適場地。在選定確實日期之前，最宜先預定幾個可能會採用的日期，保證有合適場地可用。

(B) 投票時間

14.42 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第一輪投票時間由一小時改為兩小時(見上文第 8.4 段)。由於投票站離市中心頗遠，加上作為場地的亞博館不大為選民熟悉，延長投票時間有助投票日投票工作暢順進行。

建議：

14.43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可考慮第一輪投票時間維持在兩小時，特別是採用新的地點為投票站。

(C) 為選民提供交通指南

14.44 為方便選民往返亞博館，向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時，也一併寄上交通指南(見上文第 8.11 段)。事先把詳細的交通安排通知選民，有助選民估計投票日前往亞博館選用哪種方式以及出門時間，以免由於不熟悉交通情況，以致到最後才趕到或甚至錯過投票時間。

建議：

14.45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假如選用不大為人熟悉的場地，應擬備詳細的交通指引，事先向選民提供，方便選民預早計劃行程，減少在交通上遇到不必要阻滯。

(D) 選民名牌

14.46 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在選舉舉行前，名牌(及入車許可證)連同投票通知一併送交選民(見上文第 8.12 段)。投票當日大

部分選民都配戴名牌進入投票站。這樣有助工作人員分辨選民、傳媒工作者及場館附近市民，從而有助接待工作順利進行，使選民通暢無阻進入投票站。此外，由於名牌上註明選民所獲編配的發票櫃枱編號，選民在工作人員引領之下，很快便被帶到投票站內正確的發票櫃枱。

建議：

14.47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繼續在選舉日前向選民提供名牌(上有發票櫃枱編號)連入車許可證，因為這項安排明顯有助接待及保安工作。

(E) 迎賓及接待工作

14.48 由於亞博館可能對很多人來說是新設施，而場館面積很大，為確保選民安全順利往來，選舉事務處調派多名人員擔任迎賓及接待工作，指示從四方八面而來的選民及市民，由不同指定路線通往場館適當的分區。這個安排有助確保只有選民及當值人員獲准進入投票站，因而有助投票順利進行。同時，市民也可有秩序地進入場館，前往點票站指定範圍觀看點票。

建議：

14.49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再安排足夠人手在投票站內外重點位置駐守，指示選民及市民前往投票站及點票站不同指定地點，維持附近的秩序。

(F) 投票站內的等候區及休息區

14.50 為方便選民，投票站入口正前面關設了等候區，早到的選民(即投票時間開始前到達的選民)(約 90 名)可以在等候區坐下等候。同時，在投票站出口外關設了休息區，讓投票後希望留下觀看點票的選

民休息。設立這兩個區受到選民歡迎，並有助鼓勵大多數選民留下觀看點票。

建議：

14.51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可考慮採取類似安排。在入口處安排等候區，可以令較早到場的選民安坐。另一方面，投票站出口處安排休息區，可鼓勵選民投票後留下觀看點票。如果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也更方便與選民聯絡。

(G) 發票櫃枱及投票間

14.52 由於投票時間關係及同日可能需要多過一輪投票，並考慮到臨近投票結束，各發票櫃枱可能需要服務大批湧入的選民，所以每張發票櫃枱服務的選民數目皆經過精心計算。22 張發票櫃枱按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排列接待選民，在投票站內分為兩排擺放，每張約服務 20 至 47 名選民。當日在高峰期，部分櫃枱只有約五至六名選民排隊，而幾分鐘後人龍已散去。

14.53 為確保選民能迅速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61 個投票間(包括五個供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間)設置在投票站兩旁，盡量避免出現人龍。

建議：

14.54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同樣小心規劃，確保安排足夠發票櫃枱及投票間，並選取足以容納這個安排的場地，以及安排足夠人手在發票櫃枱當值。

(II) 與問題選票有關事項

(H) 使用實物投射器展示問題選票

14.55 選舉主任在裁定選票的有效性時，利用實物投射器把問題選票逐一投影在熒幕。部分人士對此安排表示支持，認為能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教育市民如何正確投票。不過，亦有些人士關注到如果選票是故意如此填劃，使候選人得知誰是選民，利用實物投射器展示選票供公眾檢視，可能助長違法及舞弊的“買票”行為。

建議：

14.56 利用實物投射器展示以待裁決的問題選票，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市民檢視選票。這種做法，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特別有用，因為場地頗大。不過，有些人可能認為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已獲准檢驗問題選票，故在驗票過程中，使用實物投射器不會助長違法及舞弊行為。此外，為抑減可能出現的違法及舞弊行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早已規定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選舉主任認為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該選票會不予點算。雖則如此，利用實物投射器在點票站展示問題選票，市民反應不一，故此在下次行政長官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這項安排。

(III) 與協調及監察有關的事項

(I)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團體

14.57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在香港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因此必須確保選舉順利進行，為此，必須滙集多個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運輸署及政府新聞處)，以及商業機構(如經營來往亞博館路線的巴士公司)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共謀此事。這些部門及機構在籌備選舉時出力不少，至投票當日又分擔不同工作。選舉期間，他們與選舉事務處緊密

合作。他們投入專才經驗、對審慎規劃、實行保安、交通、接待傳媒的安排大力支持，協助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貢獻良多。

建議：

14.58 今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運作經驗，顯示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協助及承擔對成功舉行大型選舉至為重要。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或其他大型選舉，在投票當日及之前，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各方面的安排緊密合作，在規劃、決策及實施過程中滙集資訊及資源，及早應對可能出現的棘手問題。大型選舉要順利進行，必須得到相關部門及機構的要員參與。

(J) 設立聯合統籌中心

14.59 今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首次組織了聯合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察選舉進行。這個中心證明有效協調選舉當日由不同單位負責的各項工作，包括及時分享資訊、發放資訊、討論問題對策及監控異常事件。

建議：

14.60 選管會認為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設立聯合統籌中心，在投票日中央統籌選舉的進行。這個安排也應擴及其他大型主要選舉，按不同選舉的特殊需要，調整聯合統籌中心的人手組合。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有賴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時，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協助。

15.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支持的機構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致謝：海港中心大廈管理處、機場管理局、醫療輔助隊、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房屋署、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律政司、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海事處、地鐵有限公司、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電台及運輸署。

15.3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士，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諮詢服務提供意見並處理與該選舉有關投訴的法律顧問。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籌備及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致以謝意。

15.4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5.5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兩項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六部分

後 記

第十六章

未來路向

16.1 選管會定會繼續克盡厥職，依法監督及進行香港的公開選舉。也會繼續努力不懈，確保所有選舉均在有透明度、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歡迎公眾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6.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公眾發表本報告，以便公眾清楚知道如何籌備並進行有關選舉。

附 錄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委員數目

第 1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第 2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第 3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第 4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u>委員數目</u>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 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 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分項數字

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字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466	7,725	8,191
2	商界 (第一)	990	---	990
3	商界 (第二)	734	1,058	1,79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2	---	112
5	金融界	136	---	136
6	金融服務界	580	---	580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10	9	319
8	酒店界	95	---	95
9	進出口界	777	615	1,392
10	工業界 (第一)	743	---	743
11	工業界 (第二)	517	---	517
12	保險界	140	---	140
13	地產及建造界	427	292	719
14	紡織及製衣界	3,690	89	3,779
15	旅遊界	887	---	887
16	航運交通界	179	---	179
17	批發及零售界	1,697	2,547	4,244
小計		12,480	12,335	24,815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	20,765	20,765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5,584	5,584
3	中醫界	---	4,250	4,250
4	教育界	---	78,840	78,840
5	工程界	---	7,742	7,742
6	衛生服務界	---	35,873	35,873
7	高等教育界	---	6,865	6,865
8	資訊科技界	261	4,743	5,004
9	法律界	---	5,560	5,560
10	醫學界	---	10,087	10,087
小計		261	180,309	180,570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160	---	160
2	勞工界	554	---	554
3	社會福利界	246	11,410	11,656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754	82	1,836
小計		2,714	11,492	14,206
第 4 界別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118	118
2	鄉議局	---	147	147
3	港九各區議會	---	221	221
4	新界各區議會	---	230	230
小計		---	716	716
總數		15,455	204,852	220,307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人數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11
2	商界 (第一)	12
3	商界 (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 (第一)	12
11	工業界 (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小計		200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小計		200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人數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小計		200
第 4 界別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2	立法會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4	鄉議局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21
小計		200
總數		800*

*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中，有四名委員身兼兩職。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有關該兩個界別分組的部分均記錄了他們的姓名，因此，委員總人數實為 796 人。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名單

(I) 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漁農界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飲食界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中醫界	陳松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陳婉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商界 (第一)	梁何綺文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商界 (第二)		
教育界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統籌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香港僱主聯合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工程界	李頌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金融界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金融服務界	何麗嫦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衛生服務界	林雅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鄉議局	陳婉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高等教育界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I) 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港九各區議會	鄧仲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關恩慈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制度部)
酒店界	黃潔怡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進出口界	李文成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工業界 (第一)	魏永捷先生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
工業界 (第二)		
資訊科技界	周舜宜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
保險界	何麗嫦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勞工界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法律界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醫學界	王瑤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新界各區議會	鄧仲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地產及建造界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宗教界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3)
社會福利界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紡織及製衣界	關恩慈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制度部)

* 鄧仲敏女士, JP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3)羅中女士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 負責在投票日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情況。

(I) 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旅遊界	黃潔怡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航運交通界	李頌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批發及零售界	李文成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II) 助理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漁農界	簡婷芝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飲食界	郭嘉寶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中醫界	區穎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方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1)
商界 (第一)	謝美珊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商界 (第二)		
教育界	劉敏立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中央學校發展)
香港僱主聯合會	程中湛先生	勞工處 政務主任(就業)
工程界	葉倩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A
金融界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II) 助理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金融服務界	馮雅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衛生服務界	劉潤霖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鄉議局	方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1)
高等教育界	張美兒女士	教育統籌局 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1
港九各區議會	黎振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3)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鍾韻妮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1
酒店界	莊幼玲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進出口界	陳楚穎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1B
工業界 (第一)	江潤珊女士	工業貿易署 高級政務主任(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工業界 (第二)		
資訊科技界	梁盈芝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2
保險界	馮雅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勞工界	程中湛先生	勞工處 政務主任(就業)
法律界	歐慧心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醫學界	冼志武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總行政主任(衛生)特別職務
新界各區議會	黎振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3)2
地產及建造界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宗教界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3)3

(II) 助理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社會福利界	楊樂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周韻琴女士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紡織及製衣界	鍾韻妮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1
旅遊界	莊幼玲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航運交通界	葉倩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A
批發及零售界	陳楚穎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1B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李茄慧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黃惠沖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中醫界	談文錦先生	律政司 高級律師
文化(小組)	凌嘉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教育界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
工程界	張兆楠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金融服務界	楊嘉珊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生服務界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
高等教育界	李俊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續)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港九各區議會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酒店界	李國威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資訊科技界	丁國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保險界	楊嘉珊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勞工界	陳雨舟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界	譚耀豪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醫學界	萬德豪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新界各區議會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地產及建造界	黃惠冲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社會福利界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紡織及製衣界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旅遊界	李國威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航運交通界	張兆楠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批發及零售界	陳立恩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B) 法律意見小組	姓名	職位
	歐禮義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大雅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字

(A) 無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 數目
1. 漁農界	40	40
2. 飲食界	11	11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41
4. 商界 (第一)	12	12
5. 商界 (第二)	12	12
6.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11
7. 金融界	12	12
8. 鄉議局	21	21
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11
10. 進出口界	12	12
11. 工業界 (第一)	12	12
12. 工業界 (第二)	12	12
(ii) 界別小組名稱		
1. 演藝	10	10
2. 出版	10	10
3. 體育	10	10
	237	237

(B) 有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 數目
1. 會計界	38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2	20
3. 中醫界	39	20
4. 教育界	31	20
5. 工程界	42	20
6. 金融服務界	23	12
7. 衛生服務界	37	20
8. 高等教育界	49	20
9. 港九各區議會	33	21
10. 酒店界	15	11
11. 資訊科技界	39	20
12. 保險界	13	12
13. 勞工界	52	40
14. 法律界	42	20
15. 醫學界	63	20
16. 新界各區議會	40	21
17. 地產及建造界	17	12
18. 社會福利界	99	40
19. 紡織及製衣界	13	12
20. 旅遊界	29	12
21. 航運交通界	19	12
22. 批發及零售界	15	12
(ii) 界別小組名稱		
1. 文化	13	10
	803	427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下列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有效提名人已被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公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屠凌珠
		徐錦堯
		鄭承峰
		鄭彪
		何永謙
		莊綺雲
		藍鴻震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脫志賢
		脫瑞康
		哈奇偉
		楊義護
		馬豪輝
		徐錦輝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陳世強
		李炳光
		楊學明
		吳思源
		劉金勝
		張洪秀美
		鍾嘉樂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湯偉奇
		吳耀東
		梁津
		張錦鴻
		盧維幹
		周銘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5	孔教學院	湯恩佳
		岑才生
		袁仕傑
		胡棣周
		彭錦俊
		吳榮治
		許智明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覺光
		黎時煖
		林漢強
		區潔名
		釋果德
		釋演慈
		何德心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投票率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小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會計界	67	221	524	964	1,425	1,908	2,366	2,852	3,305	3,716	4,145	4,579	4,982	5,349	5,904
(20,765)	0.32	1.06	2.52	4.64	6.86	9.19	11.39	13.73	15.92	17.90	19.96	22.05	23.99	25.76	28.4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8	92	182	331	475	644	781	917	1,065	1,216	1,346	1,493	1,634	1,774	1,993
(5,584)	0.68	1.65	3.26	5.93	8.51	11.53	13.99	16.42	19.07	21.78	24.10	26.74	29.26	31.77	35.69
中醫界	66	205	347	485	626	762	891	1,019	1,128	1,253	1,385	1,517	1,627	1,726	1,851
(4,250)	1.55	4.82	8.16	11.41	14.73	17.93	20.96	23.98	26.54	29.48	32.59	35.69	38.28	40.61	43.55
文化(小組)	15	31	67	109	143	176	212	242	271	300	327	361	381	405	432
(792)	1.89	3.91	8.46	13.76	18.06	22.22	26.77	30.56	34.22	37.88	41.29	45.58	48.11	51.14	54.55
教育界	223	807	1,725	2,962	4,182	5,403	6,631	8,022	9,343	10,455	11,752	13,144	14,374	15,692	17,223
(78,840)	0.28	1.02	2.19	3.76	5.30	6.85	8.41	10.18	11.85	13.26	14.91	16.67	18.23	19.90	21.85
工程界	66	199	385	648	889	1,142	1,375	1,611	1,841	2,057	2,306	2,527	2,720	2,904	3,147
(7,742)	0.85	2.57	4.97	8.37	11.48	14.75	17.76	20.81	23.78	26.57	29.79	32.64	35.13	37.51	40.65
金融服務界	11	19	48	91	126	157	187	212	236	264	291	318	335	357	377
(580)	1.90	3.28	8.28	15.69	21.72	27.07	32.24	36.55	40.69	45.52	50.17	54.83	57.76	61.55	65.00
衛生服務界	76	242	535	941	1,334	1,715	2,141	2,530	2,984	3,373	3,818	4,264	4,711	5,185	5,798
(35,873)	0.21	0.67	1.49	2.62	3.72	4.78	5.97	7.05	8.32	9.40	10.64	11.89	13.13	14.45	16.16
高等教育界	28	98	257	437	645	855	1,037	1,221	1,393	1,573	1,761	1,920	2,096	2,277	2,505
(6,865)	0.41	1.43	3.74	6.37	9.40	12.45	15.11	17.79	20.29	22.91	25.65	27.97	30.53	33.17	36.49
港九各區議會	18	43	62	93	112	133	143	147	153	161	170	182	183	187	199
(221)	8.14	19.46	28.05	42.08	50.68	60.18	64.71	66.52	69.23	72.85	76.92	82.35	82.81	84.62	90.0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小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酒店界	2	9	17	28	37	43	47	51	54	57	65	69	73	75	77
(95)	2.11	9.47	17.89	29.47	38.95	45.26	49.47	53.68	56.84	60.00	68.42	72.63	76.84	78.95	81.05
資訊科技界	30	89	238	403	595	790	973	1,156	1,347	1,516	1,695	1,859	1,990	2,130	2,306
(5,004)	0.60	1.78	4.76	8.05	11.89	15.79	19.44	23.10	26.92	30.30	33.87	37.15	39.77	42.57	46.08
保險界	3	7	20	28	36	45	51	61	61	63	65	77	82	86	92
(140)	2.14	5.00	14.29	20.00	25.71	32.14	36.43	43.57	43.57	45.00	46.43	55.00	58.57	61.43	65.71
勞工界	27	57	92	129	170	205	230	251	275	292	314	333	347	364	374
(554)	4.87	10.29	16.61	23.29	30.69	37.00	41.52	45.31	49.64	52.71	56.68	60.11	62.64	65.70	67.51
法律界	26	69	164	318	489	693	857	993	1,221	1,366	1,552	1,693	1,846	2,002	2,253
(5,560)	0.47	1.24	2.95	5.72	8.79	12.46	15.41	17.86	21.96	24.57	27.91	30.45	33.20	36.01	40.52
醫學界	64	194	392	596	809	1,047	1,269	1,504	1,737	1,971	2,202	2,445	2,678	2,911	3,218
(10,087)	0.63	1.92	3.89	5.91	8.02	10.38	12.58	14.91	17.22	19.54	21.83	24.24	26.55	28.86	31.90
新界各區議會	10	23	52	78	109	128	142	154	162	172	183	191	196	201	211
(230)	4.35	10.00	22.61	33.91	47.39	55.65	61.74	66.96	70.43	74.78	79.57	83.04	85.22	87.39	91.74
地產及建造界	8	31	85	137	176	210	249	282	308	343	382	416	434	461	467
(719)	1.11	4.31	11.82	19.05	24.48	29.21	34.63	39.22	42.84	47.71	53.13	57.86	60.36	64.12	64.95
社會福利界	55	179	383	668	975	1,306	1,622	1,941	2,248	2,545	2,959	3,399	3,761	4,150	4,724
(11,656)	0.47	1.54	3.29	5.73	8.36	11.20	13.92	16.65	19.29	21.83	25.39	29.16	32.27	35.60	40.53
紡織及製衣界	14	48	113	197	293	382	449	511	574	631	682	762	807	857	912
(3,779)	0.37	1.27	2.99	5.21	7.75	10.11	11.88	13.52	15.19	16.70	18.05	20.16	21.35	22.68	24.13
旅遊界	7	33	65	129	195	246	289	331	375	407	446	492	521	545	569
(887)	0.79	3.72	7.33	14.54	21.98	27.73	32.58	37.32	42.28	45.89	50.28	55.47	58.74	61.44	64.1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小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航運交通界	4	18	22	28	49	66	74	81	96	107	117	128	134	135	141
(179)	2.23	10.06	12.29	15.64	27.37	36.87	41.34	45.25	53.63	59.78	65.36	71.51	74.86	75.42	78.77
批發及零售界	34	93	229	370	500	595	714	808	893	966	1,048	1,126	1,210	1,291	1,369
(4,244)	0.80	2.19	5.40	8.72	11.78	14.02	16.82	19.04	21.04	22.76	24.69	26.53	28.51	30.42	32.26
總數	892	2,807	6,004	10,170	14,390	18,651	22,730	26,897	31,070	34,804	39,011	43,295	47,122	51,064	56,142
(204,646)	0.44	1.37	2.93	4.97	7.03	9.11	11.11	13.14	15.18	17.01	19.06	21.16	23.03	24.95	27.43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選票不獲接納的數目及原因*								
	A	B	C	D	E	F	G	H	總計
會計界	0	0	0	16	0	0	6	1	2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0	0	0	4	2	0	1	0	7
中醫界	0	0	0	9	16	0	52	5	82
文化(小組)	0	0	0	2	1	0	10	4	17
教育界	0	0	1	55	26	0	30	8	120
工程界	0	0	0	13	5	0	4	4	26
金融服務界	0	0	0	1	1	0	2	3	7
衛生服務界	0	0	0	24	13	0	15	4	56
高等教育界	0	0	0	3	2	0	3	0	8
港九各區議會	0	0	0	2	1	0	2	0	5
酒店界	0	0	0	1	0	0	0	0	1
資訊科技界	0	0	0	3	0	0	3	0	6
保險界	0	0	0	0	0	0	1	0	1
勞工界	0	0	0	8	3	0	3	0	14
法律界	0	0	0	5	2	0	1	2	10
醫學界	0	0	0	4	0	0	3	1	8
新界各區議會	0	0	0	0	0	0	0	0	0
地產及建造界	0	0	0	2	1	0	0	2	5
社會福利界	0	0	0	9	14	0	11	1	3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0	11	4	0	8	1	24
旅遊界	0	0	0	0	0	0	5	0	5
航運交通界	0	0	0	0	1	0	1	0	2
批發及零售界	0	0	0	6	2	0	33	11	52
總數	0	0	1	178	94	0	194	47	514

* 選票不獲接納的原因：

A – 批註“重覆”(“TENDERED”)字樣的選票

B – 批註“損壞”(“SPOILT”)字樣的選票

C – 批註“未用”(“UNUSED”)字樣的選票

D – 未經填劃的選票

E –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F – 相當殘破的選票

G – 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條例》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H –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	會計界	1	黃宏泰	729	
		2	龍佩蘭 (左龍佩蘭)	2,305	當選
		3	陳國威	1,271	
		4	洪旻旭	2,347	當選
		5	陳道銘	656	
		6	雷添良	2,217	當選
		7	原樹堂	2,278	當選
		8	黃龍德	1,617	當選
		9	阮蘇少湄	1,965	當選
		10	韋志堅	2,545	當選
		11	方中	1,912	當選
		12	任枝明	1,079	
		13	梁繼昌	2,785	當選
		14	羅君美	1,595	
		15	容詠嫦	2,600	當選
		16	李家祥	2,843	當選
		17	甄文星	2,565	當選
		18	唐家成	1,755	當選
		19	盛慕嫻 (羅盛慕嫻)	2,038	當選
		20	陳樹堅	808	
		21	陳茂波	2,778	當選
		22	蔡大維	507	
		23	彭準來	926	
		24	蔡秀煜	788	
		25	馮汝南	2,219	當選
		26	陳普芬	1,152	
		27	廖美玲	850	
		28	孫德基	2,096	當選
		29	李志明	961	
		30	謝建朋	759	
		31	趙麗娟	1,518	
		32	龔耀輝	1,780	當選
		33	林倩麗 (徐林倩麗)	2,142	當選
		34	梁永安	1,193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5	周光暉	1,710	當選
		36	邱賢君	807	
		37	陳遠秀	1,039	
		38	馮英偉	1,229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鍾鴻鈞	832	當選
		2	吳啓聰	302	
		3	張達棠	764	當選
		4	關永康	229	
		5	劉詩韻	653	當選
		6	林雲峯	685	當選
		7	許文博	387	
		8	譚小瑩	586	當選
		9	曾正麟	508	
		10	PRICE MICHAEL ROLAND	573	當選
		11	鄧偉文	428	
		12	黃山	503	
		13	黃健兒	431	
		14	吳永輝	766	當選
		15	李景勳	534	當選
		16	呂元祥	646	當選
		17	劉興達	304	
		18	潘承梓	392	
		19	林力山	476	
		20	鍾慎強	135	
		21	劉榮廣	413	
		22	陳東岳	373	
		23	陳家欣	434	
		24	鄭偉雄	489	
		25	葉滿華	604	當選
		26	施家殷	317	
		27	林筱魯	423	
		28	龐婉儀	370	
		29	蒲祿祺	857	當選
		30	謝偉銓	693	當選
		31	余錦雄	595	當選
		32	鍾華楠	607	當選
		33	廖敬棠	36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4	陳旭明	555	當選
		35	林光祺	309	
		36	林和起	620	當選
		37	廖凌康	594	當選
		38	沈埃廸	345	
		39	周蕙禮	370	
		40	劉文君	589	當選
		41	鄭心怡	523	當選
		42	何承天	723	當選
3	中醫界	1	馮玖	1,061	當選
		2	曾洪華	510	當選
		3	張煒生	782	當選
		4	黃傑	686	當選
		5	關之義	974	當選
		6	袁啓順	678	當選
		7	黃逢恩	309	
		8	黃鴻波	477	
		9	鄭盛仕	259	
		10	馮丹	752	當選
		11	林偉菁 (林菁)	466	
		12	徐錦祺	261	
		13	陳抗生	1,046	當選
		14	劉伯俊	238	
		15	張國華	815	當選
		16	陳永光	815	當選
		17	俞煥彬 (俞沁)	692	當選
		18	謝秉忠	618	當選
		19	何國偉	632	當選
		20	陳耿新	286	
		21	李國倚	276	
		22	李錦鳳	277	
		23	何家昌	874	當選
		24	易潔貞	253	
		25	李榮燕	205	
		26	顏景雲	275	
		27	陸順海	414	
		28	何國璋	840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9	林國強	283	
		30	趙少萍	773	當選
		31	余小偉 (余國偉)	282	
		32	曾超慶	612	當選
		33	陶棉暉	232	
		34	黃炳洪 (黃錦鑫)	210	
		35	伍卓林	849	當選
		36	陳炳樞	483	
		37	方俊鎮	525	當選
		38	陳茂強	590	當選
		39	劉美余	340	
4	文化(小組)	1	梁永祥	73	
		2	周永成	274	當選
		3	區永熙	277	當選
		4	陳寶珠	269	當選
		5	江素惠	156	
		6	費明儀	297	當選
		7	梁漢威	302	當選
		8	鄒允貞	211	當選
		9	李錦賢	262	當選
		10	陳杏葵 (陳劍聲)	285	當選
		11	陳達文	293	當選
		12	高志森	313	當選
		13	林漢堅	133	
5	教育界	1	陳杏英	11,505	當選
		2	舒盛宗	10,925	當選
		3	施安娜	10,984	當選
		4	李少鶴	3,307	
		5	黃均瑜	3,191	
		6	葉建源	8,992	當選
		7	梁根源	10,349	當選
		8	胡可仁	6,852	當選
		9	何景安	3,393	
		10	廖俊權	1,509	
		11	麥謝巧玲	3,801	當選
		12	余綺華	3,034	
		13	余啓津	2,51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4	陳漢森	12,843	當選
		15	鄧耀南	7,156	當選
		16	李思源	3,055	
		17	李麗明	10,531	當選
		18	譚萬鈞	4,911	當選
		19	陳家偉	3,730	
		20	曹啓樂	4,390	當選
		21	區伯權	12,580	當選
		22	趙善安	2,113	
		23	戚本盛	11,303	當選
		24	梁炳華	3,106	
		25	蔡國光	4,085	當選
		26	葉祖賢	3,739	
		27	潘天賜	12,280	當選
		28	何漢權	6,955	當選
		29	韓連山	11,647	當選
		30	陳洪	10,857	當選
		31	陳國權	9,752	當選
6	工程界	1	李耀文	1,100	當選
		2	關育材	808	當選
		3	邵賢偉	592	
		4	黃釗猷	371	
		5	黃澤恩	1,053	當選
		6	陳清泉	517	
		7	錢志庸	205	
		8	袁士傑	782	
		9	賴亮智	1,029	當選
		10	李炳權	797	當選
		11	司徒家成	438	
		12	黃志明	757	
		13	嚴建平	977	當選
		14	陳兆根	788	當選
		15	李智明	1,066	當選
		16	李澤敏	996	當選
		17	潘樂陶	1,107	當選
		18	林兆强	729	
		19	陳啓遠	1,023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0	張仁康	616	
		21	黃國禮	943	當選
		22	黃景強	513	
		23	蔡俊明	767	
		24	詹伯樂	974	當選
		25	劉景順	352	
		26	吳民光	378	
		27	盧兆權	756	
		28	曹志華	670	
		29	蘇耀坤	1,083	當選
		30	黃耀新	497	
		31	鄧忠明	743	
		32	葉承添	808	當選
		33	陸宏廣	1,033	當選
		34	梁天培	815	當選
		35	吳惠明	663	
		36	黎廣德	1,156	當選
		37	黃敬	476	
		38	梁廣灝	996	當選
		39	劉志宏	543	
		40	鄭正煒	664	
		41	何國強	1,022	當選
		42	程明達	308	
7	金融服務界	1	李佐雄	185	當選
		2	鮑綺雲	77	
		3	李月華(朱李月華)	176	當選
		4	陳銘潤	178	當選
		5	陳葆心	153	當選
		6	梁崇讓	25	
		7	張華峯	197	當選
		8	陸金	59	
		9	李細燕	156	當選
		10	林建興	51	
		11	林德明	28	
		12	胡經昌	169	當選
		13	李德麟	136	
		14	林潔蘭	8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5	張德熙	142	當選
		16	李君豪	182	當選
		17	余維強	217	當選
		18	李耀新	164	當選
		19	艾秉禮	139	
		20	湛祐楠	94	
		21	許照中	188	當選
		22	關百忠	124	
		23	蔡思聰	72	
8	衛生服務界	1	何婉玲	1,394	當選
		2	吳鳳亮	1,223	
		3	黃金月	1,976	當選
		4	汪國成	1,804	當選
		5	吳劍華	1,101	
		6	陳秀娟	1,302	
		7	李偉振	1,077	
		8	潘德輝	2,855	當選
		9	胡志城	1,054	
		10	鄭逸龍	1,543	當選
		11	程棣妍	1,488	當選
		12	劉炳發	1,246	
		13	冼偉文	1,945	當選
		14	劉慕儀	1,412	當選
		15	蔡沛華	1,848	當選
		16	高呂詠梅	1,700	當選
		17	曾永華	1,366	當選
		18	楊建強	1,074	
		19	鍾恩亮	1,051	
		20	黃瑞玲	1,617	當選
		21	曾胡賜梅	1,201	
		22	蘇肖娟	2,686	當選
		23	龐愛蘭	2,077	當選
		24	周昭賢	1,699	當選
		25	岑素圓	1,140	
		26	黃再英	1,336	當選
		27	陳鴻達	1,031	
		28	黃柏良	1,21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9	羅小明	1,022	
		30	蔡錫聰	1,224	
		31	彭澤厚	1,850	當選
		32	呂慶培	1,453	當選
		33	馮偉業	1,091	
		34	鄭麗湘	1,075	
		35	鍾永明	1,222	
		36	曹聖玉	2,275	當選
		37	馬旗	1,753	當選
9	高等教育界	1	李詠怡	1,322	當選
		2	張國華	423	
		3	關海山	385	
		4	李焯芬	556	
		5	陳文鴻	547	
		6	馮偉華	1,189	當選
		7	蘇國輝	309	
		8	DE GOLYER MICHAEL EDISON	1,257	當選
		9	閻洪	270	
		10	鄭宇碩	1,709	當選
		11	陳志煒	375	
		12	陶志剛	139	
		13	陳展榮	155	
		14	岑嘉評	557	
		15	張炳良	1,107	當選
		16	周永新	707	
		17	胡少偉	272	
		18	關信基	1,708	當選
		19	李向榮	263	
		20	謝永齡	1,367	當選
		21	黃志偉	1,142	當選
		22	鍾劍華	1,190	當選
		23	黃玉山	534	
		24	程介明	881	當選
		25	張楚勇	848	當選
		26	張仁良	764	當選
		27	梁美芬	68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8	陳家洛	1,358	當選
		29	杜耀明	1,386	當選
		30	黃英琦	749	當選
		31	陳清僑	1,255	當選
		32	張祺忠	219	
		33	何炘基	485	
		34	吳國恩	193	
		35	蕭文鸞	326	
		36	陳振華	224	
		37	張雙慶	397	
		38	陳家強	521	
		39	沈雪明	423	
		40	葉兆輝	257	
		41	姚沛滔	328	
		42	梁萬里	1,105	當選
		43	廖志凌	1,146	當選
		44	陳竟明	1,372	當選
		45	陳健民	1,251	當選
		46	楊德忠	207	
		47	譚鳳儀	497	
		48	李惠英	293	
		49	何建宗	455	
10	港九各區議會	1	王國強	136	當選
		2	戴卓賢	18	
		3	陳特楚	126	當選
		4	李達仁	116	當選
		5	羅俊毅	50	
		6	梁兆新	45	
		7	黃金池	120	當選
		8	梁芙詠	127	當選
		9	鍾樹根	127	當選
		10	梁偉權	123	當選
		11	鄭麗琼	53	
		12	蘇麗珍	128	當選
		13	伍精民	47	
		14	陳捷貴	128	當選
		15	馬月霞	12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6	林浩揚	51	
		17	簡志豪	116	當選
		18	胡志偉	64	
		19	郭振華	126	當選
		20	柴文瀚	54	
		21	蕭婉嫦	121	當選
		22	丁毓珠	143	當選
		23	梁英標	116	當選
		24	朱慶虹	118	當選
		25	林乾禮	122	當選
		26	阮品強	61	
		27	仇振輝	124	當選
		28	陳振彬	131	當選
		29	吳錦津	131	當選
		30	曾向群	127	當選
		31	陳家偉	63	
		32	梁淑楨	54	
		33	黎志強	56	
11	酒店界	1	郭永祥	15	
		2	夏加利	44	當選
		3	鄭啓文	11	
		4	周偉淦	46	當選
		5	楊碧瑤	45	當選
		6	周國興	47	當選
		7	呂尙懷	26	
		8	方承光	49	當選
		9	蘇耀華	41	當選
		10	陳天佑	47	當選
		11	楊月英	46	當選
		12	呂志和	49	當選
		13	呂慧瑜	45	當選
		14	LETTENBICHLER MARK FREDRICK	15	
		15	李寧	43	當選
12	資訊科技界	1	黃錦輝	633	
		2	馬志强	530	
		3	方保僑	928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	李澤楷	960	當選
		5	簡文樂	741	當選
		6	王維基	981	當選
		7	何沛德	548	
		8	容啓泰	659	當選
		9	鄧淑明	714	當選
		10	鍾宏安	910	當選
		11	賴錫璋	927	當選
		12	李惠光	803	當選
		13	BRADBEER ROBIN SARAH	851	當選
		14	容啓寧	473	
		15	曾勵強	345	
		16	李雲彪	391	
		17	張耀成	299	
		18	梁兆昌	964	當選
		19	陳永福	426	
		20	莫乃光	1,228	當選
		21	吳長勝	652	
		22	廖日榮	354	
		23	鄭利明	487	
		24	陳其富	471	
		25	盧偉國	584	
		26	葛珮帆	753	當選
		27	關德華	183	
		28	劉嘉敏	754	當選
		29	黃景輝	523	
		30	宋德嘉	971	當選
		31	譚偉豪	1,071	當選
		32	劉夢熊	247	
		33	葉旭暉	913	當選
		34	麥鄧碧儀	804	當選
		35	楊和生	874	當選
		36	龍家麟	757	當選
		37	馮伯坤	363	
		38	趙志洋	479	
		39	廖昌宏	279	
13	保險界	1	馮紹禹	71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	邵衛國	64	當選
		3	劉奇喆	79	當選
		4	陳炎光	67	當選
		5	吳俞霖	62	當選
		6	鄭國屏	69	當選
		7	秦鈺池	71	當選
		8	陳健波	78	當選
		9	馮孝忠	69	當選
		10	謝仕榮	50	當選
		11	曾慶璘	48	
		12	蔡中虎	77	當選
		13	黃貴泉	62	當選
14	勞工界	1	吳維新	235	當選
		2	蘇栢燦	61	
		3	李麗貞	262	當選
		4	吳慧儀	252	當選
		5	張栢枝	66	
		6	蔡鎮華	272	當選
		7	程國燊	270	當選
		8	黃柏勝	251	當選
		9	莫敬甫	261	當選
		10	葉偉明	264	當選
		11	李強增	55	
		12	余瑞琮	248	當選
		13	潘兆平	257	當選
		14	黎志華	80	
		15	李悅	261	當選
		16	潘佩璆	230	當選
		17	張培生	245	當選
		18	冼啓明	239	當選
		19	曾炳發	237	當選
		20	梁永賢	84	
		21	蕭翠芳	246	當選
		22	林豔嫦	233	當選
		23	趙贊安	237	當選
		24	吳秋北	246	當選
		25	老弘	69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6	陳志光	281	當選
		27	梁頌恩	247	當選
		28	高栢堃	230	當選
		29	林國豪	77	
		30	蔡志明	239	當選
		31	陳偉麟	247	當選
		32	林淑儀	256	當選
		33	范栢添	242	當選
		34	連陽平	236	當選
		35	林錦儀	229	當選
		36	崔志強	77	
		37	蔡金華	240	當選
		38	梁富華	267	當選
		39	陳少蓮	69	
		40	袁福和	239	當選
		41	余錦強	238	當選
		42	趙資強	248	當選
		43	黃鑑權	241	當選
		44	梁榮佳	232	當選
		45	屈奇安	83	
		46	孫名峯	274	當選
		47	潘偉明	261	當選
		48	麥培東	246	當選
		49	謝愛紅	243	當選
		50	劉惠文	65	
		51	楊國林	229	當選
		52	鍾國星	75	
15	法律界	1	陳淑莊	943	當選
		2	郭榮鏗	846	當選
		3	陳榮基	804	當選
		4	譚玉瑜	115	
		5	何君堯	516	
		6	薛浩林	319	
		7	吳嘉輝	920	當選
		8	馬華潤	514	
		9	麥業成	879	當選
		10	王桂壘	358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1	周永健	728	
		12	陳淑怡 (阮陳淑怡)	815	當選
		13	楊元彬	936	當選
		14	蔡學雯	351	
		15	黎雅明	371	
		16	羅志力	691	
		17	林國輝	346	
		18	關尚義	926	當選
		19	韋仕博	417	
		20	張達明	1,335	當選
		21	蔡家玲	897	當選
		22	劉瑞隆	274	
		23	吳歌麗	890	當選
		24	黃嘉純	606	
		25	陳景生	1,376	當選
		26	WILLIAMS ANTHONY MARK	898	當選
		27	陳偉漢	932	當選
		28	胡漢清	554	
		29	潘熙	971	當選
		30	莊重慶	135	
		31	湯棋洧	335	
		32	葉禮德	393	
		33	史密夫	592	
		34	戴啓思	1,317	當選
		35	李志喜	1,481	當選
		36	熊運信	316	
		37	蔡克剛	689	
		38	清洪	619	
		39	張秀儀	857	當選
		40	李慧賢	477	
		41	李樹旭	902	當選
		42	高世杰	913	當選
16	醫學界	1	馬金泉	372	
		2	陳以誠	1,075	當選
		3	吳歷山	552	
		4	盧礎文	124	
		5	葉維晉	1,000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6	鄧惠瓊	791	
		7	歐耀佳	1,079	當選
		8	余詩思	312	
		9	陳志偉	324	
		10	任文青	592	
		11	楊超發	1,046	當選
		12	余枝勝	647	
		13	方津生	1,079	當選
		14	黃以謙	856	當選
		15	林兆鑫	447	
		16	王壽鵬	836	當選
		17	徐成之	229	
		18	周振中	513	
		19	何鴻光	709	
		20	高永文	1,300	當選
		21	宋自強	465	
		22	林哲玄	724	
		23	林順潮	1,021	當選
		24	霍家亨	202	
		25	徐炳添	518	
		26	黃品立	742	
		27	伍于健	498	
		28	盧國榮	434	
		29	葉恩明	798	
		30	謝德富	400	
		31	蔡堅	1,521	當選
		32	梁訓成	252	
		33	何仲平	866	當選
		34	周伯展	826	當選
		35	余達明	945	當選
		36	何栢良	1,026	當選
		37	梁裕龍	280	
		38	劉麗珊	319	
		39	李家仁	632	
		40	任燕珍	613	
		41	歐陽國樑	483	
		42	蘇潔瑩	625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3	史泰祖	1,423	當選
		44	李紹鴻	707	
		45	李健鴻	729	
		46	黃德祥	548	
		47	李躍輝	187	
		48	李國棟	429	
		49	鄭崇羔	330	
		50	蘇顯斌	464	
		51	歐陽東偉	644	
		52	張永融	712	
		53	鄭志文	546	
		54	嚴建明	250	
		55	謝鴻興	945	當選
		56	凌柱培	409	
		57	李深和	799	當選
		58	吳彥明	586	
		59	朱建華	1,183	當選
		60	韋霖	958	當選
		61	張漢明	613	
		62	梁家騶	1,404	當選
		63	王志偉	236	
17	新界各區議會	1	陳敏娟	130	當選
		2	林咏然	61	
		3	范國威	60	
		4	梁志偉	14	
		5	劉業強	148	當選
		6	蘇西智	132	當選
		7	黃光武	50	
		8	張賢登	62	
		9	林建高	145	當選
		10	任啓邦	56	
		11	溫學濂	143	當選
		12	溫悅球	134	當選
		13	陳琬琛	57	
		14	梁兆棠	7	
		15	何淑萍	53	
		16	黃炳權	6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7	周轉香	138	當選
		18	王銳德	56	
		19	蘇開鵬	136	當選
		20	陳雲生	133	當選
		21	關永業	59	
		22	周厚澄	160	當選
		23	簡松年	154	當選
		24	蘇炤成	134	當選
		25	文祿星	130	當選
		26	劉天生	129	當選
		27	陳金霖	130	當選
		28	鄭俊平	136	當選
		29	陳樹英	61	
		30	潘忠賢	56	
		31	凌文海	134	當選
		32	岑永根	52	
		33	彭長緯	141	當選
		34	劉帶生	54	
		35	古漢強	12	
		36	韋國洪	132	當選
		37	黎偉雄	133	當選
		38	黃麗嫦	58	
		39	鄧兆棠	134	當選
		40	蔣月蘭	70	
18	地產及建造界	1	梁海明	84	
		2	何鴻燊	297	當選
		3	李嘉誠	319	當選
		4	梁志堅	322	當選
		5	郭海生	118	
		6	潘家強	40	
		7	徐耀祥	117	
		8	李兆基	333	當選
		9	郭炳江	364	當選
		10	關治平	173	當選
		11	陳耀東	76	
		12	羅嘉瑞	312	當選
		13	陳啓宗	329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4	葉仲南	136	當選
		15	黃志祥	316	當選
		16	KERR KEITH GRAHAM	312	當選
		17	黃天祥	164	當選
19	社會福利界	1	任國棟	1,360	當選
		2	陳義飛	902	
		3	羅致光	2,840	當選
		4	劉嘉美	681	
		5	馮淑文	539	
		6	尹耀	251	
		7	符榮師	707	
		8	黃鎮標	363	
		9	吳永東	1,218	當選
		10	郁德芬	1,999	當選
		11	梁佩瑤	808	
		12	林志明	345	
		13	楊家正	2,053	當選
		14	吳文穗	1,391	當選
		15	陳永健	1,080	
		16	王少玲	529	
		17	陳寶釗	1,341	當選
		18	黃國興	979	
		19	尹二女	929	
		20	馮丹媚	484	
		21	莊陳有	3,302	當選
		22	徐永德	1,657	當選
		23	洪英豪	766	
		24	歐陽達初	552	
		25	胡良喜	1,628	當選
		26	鄧燕萍	586	
		27	陳麗雲	2,592	當選
		28	李庭豐	481	
		29	賴嘉靖	696	
		30	馮可立	2,299	當選
		31	阮曾媛琪	1,661	當選
		32	許錦成	1,446	當選
		33	廖銀鳳	961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34	蔡盛僑	1,644	當選
		35	余志明	782	
		36	卓世盈	354	
		37	張若蝶	411	
		38	麥海華	2,291	當選
		39	張健為	893	
		40	黎永開	1,107	
		41	李迦密	1,343	當選
		42	楊德華	506	
		43	盧超群	366	
		44	梁悅明	556	
		45	宗家沛	842	
		46	顧振華	701	
		47	李建賢	1,456	當選
		48	黃鳳玲	1,107	當選*
		49	楊志雄	576	
		50	何健中	685	
		51	伍超仁	646	
		52	余秀珠	1,512	當選
		53	林強	1,298	當選
		54	倪江耀	1,355	當選
		55	鄧良順	627	
		56	黃強生	2,282	當選
		57	陳裕玲	908	
		58	黃玉明	1,026	
		59	郭志英	1,861	當選
		60	賴仁彪	1,459	當選
		61	邱浩波	765	
		62	吳水麗	1,395	當選
		63	徐漢明	983	
		64	伍銳明	1,371	當選
		65	梁寶霖	842	
		66	張志偉	1,049	
		67	林長志	357	
		68	梁建雄	630	
		69	陳文宜	539	
		70	黃成智	2,398	當選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71	賴錦璋	1,148	當選
		72	方啓良	611	
		73	徐祥齡	1,299	當選
		74	黃潔虹	346	
		75	顧穎侃	934	
		76	梁玉麒	1,305	當選
		77	狄志遠	2,789	當選
		78	殷智雯	666	
		79	張金旗	528	
		80	黃洪	2,623	當選
		81	陳錦康	1,030	
		82	詹滿祥	313	
		83	卜福晨	1,384	當選
		84	李金容	699	
		85	陳榮亮	498	
		86	陳健雄	1,124	當選
		87	李炎昌	530	
		88	黃萬成	685	
		89	鄧惠雄	744	
		90	莫漢輝	623	
		91	鍾承志	513	
		92	錢黃碧君	1,262	當選
		93	王卓祺	1,125	當選
		94	蔡海偉	1,836	當選
		95	文孔義	622	
		96	鄭燊烽	517	
		97	楊羅觀翠	1,334	當選
		98	周峻任	468	
		99	張國柱	3,184	當選
20	紡織及製衣界	1	陳亨利	558	當選
		2	楊振勳 (楊勳)	560	當選
		3	謝安如	469	當選
		4	李乃熺	475	當選
		5	梁嘉彥	503	當選
		6	關鑑元	221	
		7	鍾國斌	552	當選
		8	梁孔德	48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9	嚴震銘	513	當選
		10	王克繼	446	當選
		11	汪建中	472	當選
		12	林大輝	661	當選
		13	方鏗	580	當選
21	旅遊界	1	湯麟華	148	
		2	葉慶寧	222	當選
		3	黃照康	91	
		4	董耀中	281	當選
		5	楊善平	48	
		6	林光宇	152	當選*
		7	周潤祥	102	
		8	吳光偉	68	
		9	李錦添	129	
		10	陳立志	215	當選
		11	吳祖獻	110	
		12	梁志群	301	當選
		13	刁志輝	207	當選
		14	霍宇山	86	
		15	盧瑞安	234	當選
		16	馮惠儀	112	
		17	許漢忠	174	當選
		18	胡建名	74	
		19	譚光舜	152	
		20	伍少玲	107	
		21	甄彼得	139	
		22	黃士心	171	當選
		23	袁家齊	132	
		24	梁耀霖	197	當選
		25	侯叔祺	60	
		26	歐陽文彬	127	
		27	司馬文	151	
		28	何栢霆	308	當選
		29	程鼎一	185	當選
22	航運交通界	1	奚治月	105	當選
		2	梁德興	86	當選
		3	鄭克和	85	當選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	羅煌楓	88	當選
		5	鄭偉波	80	當選
		6	文漢明	86	當選
		7	劉克溪	20	
		8	李德森	81	當選
		9	陳耀棋	38	
		10	梁雄	37	
		11	蔣志偉	39	
		12	易志明	96	當選
		13	凌志強	31	
		14	黃文傑	23	
		15	伍占美	84	當選
		16	李鑾輝	101	當選
		17	邱戊秀	81	當選
		18	唐躍峯	22	
		19	曹文錦	83	當選
23	批發及零售界	1	蕭寶嬋	481	
		2	朱嘉樂	758	當選
		3	田北辰	913	當選
		4	陳淑玲	594	當選
		5	林振永	551	當選
		6	李應生	758	當選
		7	馬墉宜	567	當選
		8	孫大倫	685	當選
		9	余鵬春	703	當選
		10	林貴昌	551	當選
		11	李子良	760	當選
		12	王紹爾	439	
		13	陳志光	600	當選
		14	馬景煊	548	當選
		15	趙振國	299	
24	漁農界	-	黃廣榮	-	自動當選
		-	郭蘇	-	自動當選
		-	陳志明	-	自動當選
		-	黃火	-	自動當選
		-	彭華根	-	自動當選
		-	陳伙娣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張志泉	-	自動當選
		-	溫金泉	-	自動當選
		-	盧蔭強	-	自動當選
		-	陳汝旭	-	自動當選
		-	劉國輝	-	自動當選
		-	黎勝仔	-	自動當選
		-	尹廣霖	-	自動當選
		-	張少強	-	自動當選
		-	羅競成	-	自動當選
		-	溫忠平	-	自動當選
		-	鄭志偉	-	自動當選
		-	梁炳坤	-	自動當選
		-	林根蘇	-	自動當選
		-	馮彩玉	-	自動當選
		-	黎德全	-	自動當選
		-	馮樹發	-	自動當選
		-	吳錦泉	-	自動當選
		-	張志榮	-	自動當選
		-	鄭丁富	-	自動當選
		-	吳肇文	-	自動當選
		-	曾國強	-	自動當選
		-	陳建業	-	自動當選
		-	梁廣熔	-	自動當選
		-	鄭景文	-	自動當選
		-	鄭金娣	-	自動當選
		-	黃元弟	-	自動當選
		-	張日祥	-	自動當選
		-	鄧煥勳	-	自動當選
		-	石松生	-	自動當選
		-	曾恩發	-	自動當選
		-	姜北好	-	自動當選
		-	梁偉英	-	自動當選
		-	黃火金	-	自動當選
		-	溫來喜	-	自動當選
25	飲食界	-	陳裕光	-	自動當選
		-	楊貫一	-	自動當選
		-	張來鎮 (張成雄)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盛智文	-	自動當選
		-	陳永安	-	自動當選
		-	莊任明	-	自動當選
		-	駱國安	-	自動當選
		-	程廣基 (程基)	-	自動當選
		-	鍾偉平	-	自動當選
		-	楊位醒	-	自動當選
		-	胡珠 (胡曜麟)	-	自動當選
2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汪明荃	-	自動當選
		-	施祥鵬	-	自動當選
		-	陳玉書	-	自動當選
		-	高敬德	-	自動當選
		-	馬介璋	-	自動當選
		-	吳朱蓮芬 (朱蓮芬)	-	自動當選
		-	林樹哲	-	自動當選
		-	廖正亮	-	自動當選
		-	陳永棋	-	自動當選
		-	黃光漢	-	自動當選
		-	李澤鉅	-	自動當選
		-	張閻衡	-	自動當選
		-	鄒燦基	-	自動當選
		-	計佑銘	-	自動當選
		-	施展熊	-	自動當選
		-	何柱國	-	自動當選
		-	鄭張永珍	-	自動當選
		-	李大壯	-	自動當選
		-	戴德豐	-	自動當選
		-	郭炳湘	-	自動當選
		-	劉漢銓	-	自動當選
		-	劉廼強	-	自動當選
		-	胡定旭	-	自動當選
		-	盧文端	-	自動當選
		-	施子清	-	自動當選
		-	楊孫西	-	自動當選
		-	郭炎	-	自動當選
		-	伍淑清	-	自動當選
		-	潘宗光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胡應湘	-	自動當選
		-	吳光正	-	自動當選
		-	鄭家純	-	自動當選
		-	朱樹豪	-	自動當選
		-	榮智健	-	自動當選
		-	羅康瑞	-	自動當選
		-	李家傑	-	自動當選
		-	蔣麗芸	-	自動當選
		-	李國強	-	自動當選
		-	梁振英	-	自動當選
		-	潘祖堯	-	自動當選
		-	徐展堂	-	自動當選
27	商界 (第一)	-	袁耀全	-	自動當選
		-	CHUGH MANOHAR THAKURDAS	-	自動當選
		-	周維正	-	自動當選
		-	于健安	-	自動當選
		-	郭炳聯	-	自動當選
		-	周松崗	-	自動當選
		-	彭耀佳	-	自動當選
		-	鄭維志	-	自動當選
		-	楊國琦	-	自動當選
		-	蔣麗莉	-	自動當選
		-	吳天海	-	自動當選
		-	鍾慧敏	-	自動當選
28	商界 (第二)	-	霍震寰	-	自動當選
		-	陳幼南	-	自動當選
		-	胡國祥	-	自動當選
		-	楊振鑫 (楊釗)	-	自動當選
		-	方文雄	-	自動當選
		-	林銘森	-	自動當選
		-	劉宇新	-	自動當選
		-	李國雄	-	自動當選
		-	余國春	-	自動當選
		-	林光如	-	自動當選
		-	黃守正	-	自動當選
		-	蔡冠深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9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麥建華	-	自動當選
		-	吳智明	-	自動當選
		-	APPS VICTOR STANLEY	-	自動當選
		-	胡法光	-	自動當選
		-	陳祖澤	-	自動當選
		-	李唯仁	-	自動當選
		-	羅友禮	-	自動當選
		-	胡曉明	-	自動當選
		-	林李靜文	-	自動當選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動當選
		-	蘇澤光	-	自動當選
30	金融界	-	王冬勝	-	自動當選
		-	王守業	-	自動當選
		-	柯清輝	-	自動當選
		-	盧重興	-	自動當選
		-	李永鴻	-	自動當選
		-	陳耀輝	-	自動當選
		-	林炎南	-	自動當選
		-	葉德銓	-	自動當選
		-	馬清煜	-	自動當選
		-	陳智文	-	自動當選
		-	孔令成	-	自動當選
		-	廖仁君	-	自動當選
31	鄉議局	-	黃耀榮	-	自動當選
		-	曾憲強	-	自動當選
		-	鄧致祥	-	自動當選
		-	文富穩	-	自動當選
		-	鄧錦良	-	自動當選
		-	梁福元	-	自動當選
		-	鍾偉平	-	自動當選
		-	翁志明	-	自動當選
		-	莫錦貴	-	自動當選
		-	李志峯	-	自動當選
		-	鄧光榮	-	自動當選
		-	周玉堂	-	自動當選
		-	香灼璣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張伙泰	-	自動當選
		-	劉應和	-	自動當選
		-	薛浩然	-	自動當選
		-	劉運喜	-	自動當選
		-	成漢強	-	自動當選
		-	文春輝	-	自動當選
		-	鄧國綱	-	自動當選
		-	林國昌	-	自動當選
3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黃建源	-	自動當選
		-	李偉強	-	自動當選
		-	方智輝	-	自動當選
		-	林勁	-	自動當選
		-	蘇曉鵬	-	自動當選
		-	吳熹安	-	自動當選
		-	陳沛良	-	自動當選
		-	劉崧	-	自動當選
		-	馮德利	-	自動當選
		-	伍榮才	-	自動當選
		-	張小傑	-	自動當選
33	進出口界	-	李秀恒	-	自動當選
		-	林宣武	-	自動當選
		-	鄭啓明	-	自動當選
		-	岑麗儀	-	自動當選
		-	莊成鑫	-	自動當選
		-	黃英豪	-	自動當選
		-	潘慶基	-	自動當選
		-	張明敏	-	自動當選
		-	陳勁恒 (陳勁)	-	自動當選
		-	單志明	-	自動當選
		-	許華傑	-	自動當選
		-	陳封平	-	自動當選
34	工業界 (第一)	-	羅仲榮	-	自動當選
		-	丁午壽	-	自動當選
		-	陳鎮仁	-	自動當選
		-	孫啓烈	-	自動當選
		-	鍾志平	-	自動當選
		-	劉展灝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李惠民	-	自動當選
		-	楊革新	-	自動當選
		-	陳振東	-	自動當選
		-	陸地	-	自動當選
		-	葉傑全	-	自動當選
		-	黃鐵城	-	自動當選
35	工業界 (第二)	-	洪克協	-	自動當選
		-	尹德勝	-	自動當選
		-	蔡衍濤	-	自動當選
		-	黃友嘉	-	自動當選
		-	葉志光	-	自動當選
		-	倪錦輝	-	自動當選
		-	施榮懷	-	自動當選
		-	周克強	-	自動當選
		-	鄭正訓	-	自動當選
		-	羅富昌	-	自動當選
		-	周潤賞	-	自動當選
		-	羅志雄	-	自動當選
36	演藝(小組)	-	林建岳	-	自動當選
		-	陳榮美	-	自動當選
		-	林小明	-	自動當選
		-	徐耀明 (徐小明)	-	自動當選
		-	李國興	-	自動當選
		-	馮添枝	-	自動當選
		-	洪祖星	-	自動當選
		-	吳思遠	-	自動當選
		-	利雅博	-	自動當選
		-	譚詠麟	-	自動當選
37	出版(小組)	-	李祖澤	-	自動當選
		-	許超明	-	自動當選
		-	黃旌	-	自動當選
		-	沈本瑛	-	自動當選
		-	陳松齡	-	自動當選
		-	冼國忠	-	自動當選
		-	石漢基	-	自動當選
		-	李慶生	-	自動當選
		-	曾協泰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陳萬雄	-	自動當選
38	體育(小組)	-	洪祖杭	-	自動當選
		-	貝鈞奇	-	自動當選
		-	許晉奎	-	自動當選
		-	王敏超	-	自動當選
		-	陳偉能	-	自動當選
		-	湯偉掄	-	自動當選
		-	吳守基	-	自動當選
		-	梁適華	-	自動當選
		-	李群華	-	自動當選
		-	余國樑	-	自動當選

二 零 零 七 年 行 政 長 官 選 舉

選 票 分 析

有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梁家傑先生 (1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曾蔭權先生 (2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 “UNUSED”的 字樣並由 投票站主任 保存的選票	未經填劃 的選票	沒有按照 《選舉程序(行政 長官選舉)》規例 第 36(1)(b)條 填劃的選票*	因無明確選擇 而無效的選票	
123	649	1	11	4	1	789

* 蓋上印章的方式，並不是在選票上與選民所揀選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3	1	0	0	4
2	投票資格	0	0	2	0	2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1	17	0	19
4	虛假陳述	5	0	0	2	7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0	0	2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	0	0	0	1
7	虛假選民登記	0	0	1	0	1
8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呼喊選民姓名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	0	1	0	3
9	個人資料私隱	1	0	0	0	1
10	對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專欄作家的規限	0	1	0	0	1
1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1	0	0	3
12	投票安排	6	0	11	0	17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0	2	0	3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0	0	0	1
15	其他	7	2	0	0	9
總數		32	6	34	2	74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1	投票資格	0	0	2	2
2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1	17	18
3	虛假選民登記	0	0	1	1
4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呼喊選民姓名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	0	1	2
5	投票安排	4	0	11	15
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0	2	3
7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0	0	1
8	其他	1	0	0	1
總數		8	1	34	43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選舉主任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投訴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投訴 不成立	投訴 成立	
1	選舉廣告	3	0	3	0	0	0	1	2	0	3
2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1	2	0	0	2	0	0	0	2
3	虛假陳述	5	0	5	0	0	2	3	0	0	5
4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2	0	0	1	1	0	0	2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	0	1	0	0	0	1	0	0	1
6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呼喊選民姓名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	0	2	0	0	1	1	0	0	2
7	個人資料私隱	1	0	1	0	0	1	0	0	0	1
8	對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專欄作家的規限	0	1	1	0	0	0	0	1	0	1
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1	3	0	0	0	0	3	0	3
10	投票安排	6	0	6	0	0	5	0	1	0	6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0	1	0	0	0	0	0	1	1
12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0	1	0	0	1	0	0	0	1
13	其他	7	2	9	0	1	4	3	1	0	9
總數		32	5	37	0	1	17	10	8	1	37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投訴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投訴不成立	投訴成立	
1	選舉廣告	0	0	0	0	1	0	1
2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0	1	0	0	1
3	對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專欄作家的規限	0	0	0	1	0	0	1
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0	0	0	1	0	0	1
5	其他	0	0	0	2	0	0	2
總數		0	0	0	5	1	0	6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投票站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投訴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投訴不成立	投訴成立	
1	投票資格	0	0	0	0	2	0	2
2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16	0	1	0	17
3	虛假選民登記	0	0	0	0	0	1	1
4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呼喊選民姓名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0	0	0	0	0	1	1
5	投票安排	0	0	11	0	0	0	11
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1	0	0	1	2
總數		0	0	28	0	3	3	34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條文	性質	由公眾人士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選管會轉介的個 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投訴 不成立	警告	警戒	尚待法 律意見	無須 跟進	
<u>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u>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 行為	0	1	1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 陳述	2	3	5	4	0	0	0	0	0	1	5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 稱	0	1	1	1	0	0	0	0	0	0	1
總數		2	5	7	6	0	0	0	0	0	1	7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選管會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投訴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被警告	
1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0	4	4	4	0	0	0	0	0	0	4
總數		0	4	4	4	0	0	0	0	0	0	4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五月九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警方	廉政公署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1	0	0	11
2	款待	0	0	1	1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2	0	1	3
4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0	0	1
5	噪音滋擾	0	1	0	1
6	選舉開支	1	0	0	1
7	其他	3	1	2	6
總數		18	2	4	24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性 質		結 果					總 數
		仍 在 調 查 中	調 查 完 成				
			無 須 跟 進	已 作 轉 介	投 訴 不 成 立	只 須 記 錄 在 案	
選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0	0	0	11	0	11
2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0	0	2	0	0	2
3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0	1	0	1
4	選舉開支	1	0	0	0	0	1
5	其他	0	0	0	3	0	3
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1	噪音滋擾	0	0	0	0	1	1
2	其他	0	0	0	0	1	1
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1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1	0	0	0	0	1
2	款待	1	0	0	0	0	1
3	其他	0	2	0	0	0	2
總 數		3	2	2	15	2	24